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五洲新春”）及各方中介机构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1806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五洲新春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对贵会的反馈意见出具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涉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反馈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张峰、俞越蕾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张峰、俞越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0 月，五洲新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后，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通过五洲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由 2.63%增加为 8.11%。2018 年 6 月，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就本次交易间接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安排”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张峰、俞越蕾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认为：张峰、俞越蕾已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明确安排，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反馈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龙投资）、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龙投资）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披露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银行对账单、相关各方的访谈、签署的声明承诺文件等，并经核查，悦龙投资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吴晓俊	普通合伙人	15.60	4.6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	张鉴	有限合伙人	49.92	14.81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	孔雄伟	有限合伙人	31.20	9.26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4	吕波	有限合伙人	31.20	9.26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4	吕华林	有限合伙人	24.96	7.41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6	毛健民	有限合伙人	18.72	5.56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7	潘国军	有限合伙人	15.60	4.6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8	雷翔茹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9	明亮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0	吴德明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1	潘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92	3.24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2	章相全	有限合伙人	9.36	2.78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3	何伟芳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4	王玲燕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5	章孟英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6	陈长青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7	邵萍	有限合伙人	6.24	1.85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8	刘锦杨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9	潘伟江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0	陈炯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1	王小超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2	陈晓松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3	张哲浩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4	孙爱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5	张恒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6	吴继春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7	陈汉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8	王永鑫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9	陈晓艳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0	梁青青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1	黄春松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2	张锋霞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3	王正兴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4	石长夫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5	高锡苗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6	俞小宽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7	黄水林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8	徐芳英	有限合伙人	3.12	0.9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合计		-	336.96	100.00	-	-	-

根据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银行对账单、相关各方的访谈、签署的声明承诺文件等，并经核查，俊龙投资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吴岳民	普通合伙人	93.60	20.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	求伟芹	有限合伙人	46.80	10.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	张红凯	有限合伙人	46.80	10.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4	何柏敏	有限合伙人	37.44	8.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5	赵阳明	有限合伙人	15.60	3.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6	庞小永	有限合伙人	15.60	3.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7	丁旭春	有限合伙人	15.60	3.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8	陆献田	有限合伙人	12.48	2.67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9	潘雷震	有限合伙人	10.92	2.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0	曾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92	2.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1	李琼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2	俞延龄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3	石夏萍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4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6	林桂新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7	张椿军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8	梁晓东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19	闫留仁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0	陈相臻	有限合伙人	9.36	2.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1	赵明君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3	张钰葵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4	朱美珍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5	周慕蓉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6	张亚英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7	陈雄斌	有限合伙人	6.24	1.33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8	张伟永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29	张文英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0	陈伟燕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1	卢岳良	有限合伙人	4.68	1.00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2	石明松	有限合伙人	3.12	0.67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33	赵淑兰	有限合伙人	3.12	0.67	货币	2017年10月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	100.00	-	-	-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前述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自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限
1	俊龙投资	否	是	否	2017-10-19 至 2027-10-18
2	悦龙投资	否	是	否	2017-10-19 至 2027-10-18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主要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四、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上所述，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俊龙投资、悦龙投资虽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进行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各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俊龙投资/悦龙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俊龙投资/悦龙投资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人所持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相关约定。根据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中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以列表形式补充穿透披露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合伙人、委托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设立目的，持有标的资产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说明。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的内部份额未发生变动；交易对方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公司资产为目的，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合伙企业出资人等投资主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反馈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股东吴岳民与吴晓俊系父子关系，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为吴岳民、吴晓俊控制的公司，吴岳民担任俊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俊担任悦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俊龙投资出资人求伟芹系吴岳民之妻，悦龙投资出资人邵萍系吴岳民之外甥女，章孟英系求伟芹之外甥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鉴同时持有悦龙投资 14.81%的合伙份额，潘国军持有悦龙投资 4.63%的合伙份额。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重组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重组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吴岳民与吴晓俊系父子关系；五龙投资为吴岳民、吴晓俊控制的公司；吴岳民担任俊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俊龙投资；吴晓俊担任悦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悦龙投资；因此，吴岳民、吴晓俊、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五龙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俊龙投资出资人求伟芹系吴岳民之妻；悦龙投资出资人邵萍系吴岳民之外甥女，悦龙投资出资人章孟英系求伟芹之外甥女，邵萍、章孟英与吴岳民、吴晓俊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吴岳民、吴晓俊之间存在合伙投资的经济利益关系，因此，邵萍、章孟英与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鉴同时持有悦龙投资 14.81%的合伙份额，潘国军持有悦龙投资 4.63%的合伙份额，二人与吴岳民、吴晓俊存在合伙投资的经济利益关系，因此，张鉴、潘国军与吴岳民、吴晓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五龙投资、张鉴、潘国军、章孟英、邵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重组交易对方合并计算后，在本次重组前后控制的上市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峰	69,621,123.00	26.46	-	69,621,123.00	23.82
	王学勇	26,188,237.00	9.95	-	26,188,237.00	8.96
	俞越蕾	19,281,618.00	7.33	-	19,281,618.00	6.60
	蓝石投资	10,705,695.00	4.07	-	10,705,695.00	3.66
	五洲控股	6,906,900.00	2.63	16,956,521.00	23,863,421.00	8.16
	合计	133,690,273.00	50.44	16,956,521.00	149,660,094.00	51.20
吴岳民、吴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	吴岳民	-	-	6,210,200.00	6,210,200.00	2.12
	吴晓俊	-	-	3,343,953.00	3,343,953.00	1.14
	潘国军	-	-	174,935.00	174,935.00	0.06
	张鉴	-	-	262,403.00	262,403.00	0.09
	俊龙投资	-	-	1,312,018.00	1,312,018.00	0.45
	悦龙投资	-	-	944,653.00	944,653.00	0.32
	合计	-	-	12,248,162.00	12,248,162.00	4.18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及发行数量随之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最终股份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之“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前述交易

对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五龙投资、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邵萍、章孟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反馈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2 月，五龙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或标的资产）1,93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五洲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后五洲控股持有新龙实业 45%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五洲控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标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五洲控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标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8 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五龙投资将其持有的新龙实业 1,93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五洲控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同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日，五龙投资与五洲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五洲控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中，五洲控股资金均来源于张峰及王学勇借款，张峰及王学勇资金来源于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权人名称	资金到位 时间	融资资金 (万元)
1	张峰	1,7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5,000.00
	张峰	63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5,750.00
2	王学勇	653.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5,750.00
合计					26,500.00

上述涉及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时间	质押截止日期	质押股数 (万股)	债务金额 (万元)	还款安排
张峰	2018-2-7	2019-12-6	1,710.00	15,000.00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
张峰	2018-2-7	2020-8-6	630.00	5,750.00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
王学勇	2018-2-8	2019-12-7	653.00	5,750.00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
合计			2,993.00	26,500.00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质押融资股东对于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不存在短期还款安排，并承诺将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五洲控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对于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公司获得新龙实业股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公司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风险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人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蓝石投资	4.07	29.60	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5-3	2019-11-2
俞越蕾	7.33	1,918.02	7.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6-28	2019-12-27
王学勇	9.95	595.27	2.2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6-28	2019-12-27
张峰	26.46	819.00	3.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2-8	2020-8-8
张峰	26.46	2,223.00	8.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2-7	2019-12-7
王学勇	9.95	848.90	3.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2-8	2019-12-8
五洲控股	2.63	689.00	2.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18-6-7	2020-6-6
张峰	26.46	608.00	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0	209-12-6
王学勇	9.95	96.00	0.3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12-27
王学勇	9.95	216.00	0.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12-6
张峰	26.46	150.00	0.5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2	2020-8-7
张峰	26.46	816.00	3.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2	2020-12-22
王学勇	9.95	31.00	0.1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6	2019-12-27
王学勇	9.95	46.00	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6	2019-12-27
张峰	26.46	335.00	1.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7	2019-12-6
张峰	26.46	40.00	0.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7	2020-8-7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数为 9,460.7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96%，占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1.29%。

（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质押协议约定按时偿还债务，避免债务违约情况的发生，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由于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专注于经营轴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并在装备制造、房产置业、旅游开发、商业贸易等多行业进行了广泛投资，随着行业及各公司的发展，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可以通过下属公司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用于偿还相关债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主要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 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长	58%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75	—	65.39%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387.86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董事	—	五洲控股持股 35%	动力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发动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启迪长三角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	—	五洲控股持股 20%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	五洲控股持股 55%	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执行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	董事	10%	五洲控股子公司	投资咨询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	14.98%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花卉种植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迪凯集团）	5,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3,500.00	董事	19%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钟表、家用电器、灯具、家具、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自行车、摩托车、针纺织品、丝绸制品、计算机、床上用品、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建筑材料、锯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珠宝首饰的零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停车服务；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乐场经营；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受委托从事“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迪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子公司	酒店管理
杭州金兰置业有限公司	7,5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诸暨迪凯越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杭州迪凯物业有限公司	500	董事	—	迪凯集团子公司	小型车停车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咨询；房产中介、代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西湖国际茶博城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市场开发、建设、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实业投资

浙江迪凯金宏 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越蕾主要投资的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21.74%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387.86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董事长	90%	—	投资咨询

第二，随着重组的完成，上市公司盈利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未来几年汽车零部件领域仍将持续看好，上市公司将保持良好业绩，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可以通过股票滚动质押，获得更高质押率、更长质押期限的质押融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减轻还款的资金压力。

第三，近年来，房产及土地增值幅度较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持有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凯集团）14.98%股权，迪凯集团为浙江地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总部位于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是全国浙商 500 强企业，旗下拥有迪凯金座、迪凯银座、迪凯国际中心，迪凯运河印象中心、杭州西湖茶博城、迪凯华鼎中心等知名商业地产项目，目前市场价值较取得时有较大幅度增值。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已出具《关于股票质押融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

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三）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四）本人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产，并已制定合理的还款安排。”

综上所述，五洲新春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较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五洲控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质押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五洲控股资金均来源于张峰及王学勇借款，张峰及王学勇资金来源于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股权质押风险较小。

反馈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于 1988 年 9 月设立，于 1995 年 11 月从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变为合资联营企业。2002 年 7 月，标的资产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所有者权益 7,426,745.38 元全部属吴岳民个人所有，新公司注册资产为 1,251 万元，其中股东吴岳民占 89.6%，股东吴晓俊占 10.4%。改制后的新公司兼并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新昌制冷实业公司，并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对改制企业的三宗集体土地经新昌县地处评估中心评估，确认面积为 12,073 平方米，评估价 2,805,785.00 元，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后，按照上级有关企业转制优惠政策，出让给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根据结合改制当时的法律法规等，核查并补充披露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2) 前述改制涉及的土地转让程序是否已履行完备，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是否已按照规定缴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根据结合改制当时的法律法规等，核查并补充披露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相关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核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核查冷配一分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程序是否完备等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按照如下核查程序就本次改制涉及的各部门文件、企业资产评估情

况、产权确认、改制方案等进行了逐一核实，具体如下：

（一）改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二次创业的若干意见》（新委[1997]第 40 号），该文件指出：“对于集体企业要放开生产经营，放开改制形式，可以采用承包经营的方式，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承包给自然人、法人或合伙经营。”该文件同时提出：“县委、县政府成立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实施全县的企业改革规划，制定有关改制政策，企业转制方案需报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进一步深化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新企改字体[1998]第 1 号），该文件对集体企业改制办事程序主要如下：“（一）乡镇集体企业是我县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乡镇集体企业改革程序包括原则同意改制批复、企业评估立项申请、清产核资、评估、评估报告确认、改制方案审批、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商登记、验资。（二）企业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涉及产权变动的，应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和土地评估中心等进行评估；乡镇集体企业评估结果由乡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立项和确认。”

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的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二）冷配一分厂改制背景

1995 年 11 月 2 日，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三花集团”，新昌制冷配件总厂此时已更名为“浙江三花集团公司”）与冷配一分厂董事会召开联席会议，为促进冷配一分厂继续健康、稳步发展，董事会决议将冷配一分厂从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变为合资联营企业。

1995 年 11 月 13 日，三花集团与吴岳民签订《浙江三花集团公司第一分厂

合资联营合同》，合同约定：“联营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终止联营后，吴岳民返还三花集团投资款 80 万元，企业不再清算，企业的所有权全部归吴岳民。”根据《浙江三花集团公司第一分厂合资联营章程》，冷配一分厂合资联营期限为四年，由三花集团和吴岳民共同出资，到期终止联营时联营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000 年 2 月 14 日，三花集团与吴岳民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对联营企业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不再进行清算，三花集团收回 80 万元投资款后，联营企业的一切所有权归吴岳民所有。

（三）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情况核查

1、原则同意改制批复

2001 年 11 月 13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的批复》（新企改办字（2001）第 57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拟定具体改制方案报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

2、资产评估及确认

2002 年 4 月 25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分别出具“信评字[2002]第 7 号”、“信评字[2002]第 9 号”、“信评字[2002]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及其下属资产绵阳高新区新龙制冷配件厂和新昌制冷实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核准确认。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接受委托分别出具“新地估（2000）170 号”、“新地估（2001）188 号”土地评估文件，上述土地评估结果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确认。

（四）产权界定情况及改制审批程序核查

1、报送改制方案

2002 年 7 月 15 日，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向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报

送《关于要求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如下：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所有者权益 7,426,745.38 元全部属吴岳民个人所有，拟定将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1 万元，其中股东吴岳民占 89.6%，股东吴晓俊占 10.4%。改制后的新公司兼并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新昌制冷实业公司，并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对改制企业的三宗集体土地经新昌县地处评估中心评估，确认面积为 12,073.00 平方米，评估价 2,805,785.00 元，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后，按照上级有关企业转制优惠政策，出让给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批

2002 年 7 月 26 日，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审批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的报告》，改制方案经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上报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3、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2002 年 10 月 9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2]25 号《关于同意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该文件就改制方案完善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①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和确认，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包括新昌制冷实业公司）的总资产（不含土地资产）为 57,424,871.76 元，总负债为 49,998,126.38 元，净资产为 7,426,745.38 元。经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产权界定，公司净资产 7,426,745.38 元全部属吴岳民私人所有。

②由吴岳民等自然人自愿出资组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1 万元，并由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兼并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新昌制冷实业公司。

③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应负责接收和安置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包括新昌制冷实业公司）的全体职工（包括退休职工），并接受其全部债权和债务（包括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债权和债务）。

④原企业土地 12073 平方米，属集体土地，评估价值 2,805,785.00 元，土地使用权先征用为国有，然后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出让金为 589,215.00 元。

（五）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确认意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新政复〔2018〕8 号），对新龙实业历史沿革的若干事项进行如下确认：“冷配一分厂实施合资联营及合资联营结束后资产处置均经三花集团、冷配一分厂相关部门审议通过，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冷配一分厂的改制其资产和土地经评估、确认，资产界定，改制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批复实施，冷配一分厂和新昌制冷实业公司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改制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6 月 24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政函[2018]2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同意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认为：冷配一分厂改制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关于集体企业改制法律法规的要求，改制过程经有权机关审批，相关改制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改制的法律依据充分，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冷配一分厂的改制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二、前述改制涉及的土地转让程序是否已履行完备，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是否已按照规定缴纳

2000 年 10 月 20 日，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向新昌县土地管理局、新昌县城关镇政府提交《要求按企业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评估的报告》，要求按企业改制政策进行土地评估。200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批复“请按改制政策进行土

地评估”。

2000 年 10 月 31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文件》（新地估（2000）170 号），对坐落于新昌县城关镇五龙岙村土地面积为 2,618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进行了评估。2000 年 11 月 12 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字（2000）第 121 号），对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的土地资产评估文件（新地估（2000）170 号）予以确认，该宗土地地价为 43.197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文件》（新地估（2001）188 号），对坐落于新昌县城关镇塔山村、凤山新村的两宗土地进行了评估，位于城关镇塔山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280 平方米、位于新昌县城关镇凤山新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75 平方米，两宗土地总地价 237.3815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资（2001）第 102 号），对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的土地资产评估文件（新地估（2001）188 号）予以确认。

2002 年 10 月 9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2]25 号《关于同意完善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该文件就改制方案完善的有关事项批复：“原企业土地 12073 平方米，属集体土地，评估价值 2,805,785.00 元，土地使用权先征用为国有，然后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出让金为 589,215.00 元。”

新昌县土地评估中心受托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新昌县土地管理局文件	土地估价结果 (万元)
1	新昌县城关镇塔山村	8,280.00	新土资 2001 第 102 号	163.944
2	新昌县城关镇凤山新村	1,175.00	新土资 2001 第 102 号	73.4375
3	新昌县城关镇五龙岙村	2,618.00	新土资 2000 第 121 号	43.197
合计		12,073.00	合计	280.5785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

的意见》（新企改办[1997]第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转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由县土地管理局界定权属，并由地产评估中心评估土地价格，出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核定的土地资产金额；使用集体土地的转制企业，必须持转制批准文件，向县土管局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相关规定，由国家征用后依法出让或出租给转制企业。”经查阅标的公司历史会计记录凭证，标的公司已根据新昌县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办妥土地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新龙实业	新国用（2004）第0601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塔山村	工业	出让
2	新龙实业	新国用（2004）第0602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	工业	出让
3	新龙实业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718号-第0004733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新村	住宅	出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各项土地转让程序，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并由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办理土地所有权证。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三）冷配一分厂改制设立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政府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土地转让程序履行情况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改制过程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标的公司改制工作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批复实施，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改制的法律依据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标的公司改制时土地转让程序履行完备，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已按照规定缴纳，并由政府主管机关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书。

反馈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部分房产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拟在不动产权证办理妥当后，将上述房产转让给新龙实业。2) 新龙实业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置入新龙实业的进展情况。2)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3) 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置入新龙实业的进展情况

新龙实业关联公司新昌县制冷部件厂目前拥有两块土地（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分别由新龙实业、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建造办公楼与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及相关证件、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缺失，导致该地块上的办公楼与厂房尚未办妥房产证，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沟通产权办理事宜。

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建造于关联方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所拥有的土地之上，且此部分房产尚未办妥相关不动产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点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557	2045.4.20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口（2015 年工 2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79	2066.1.13

上述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楼	砖混	2,375.78	新国用（2007）第1334号、 新国用（2016）第2118号
模具车间	砖混	504.00	
金工车间	砖混	864.00	
清洗车间	砖混	310.00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3月，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分别召集县府办、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消防大队、高新园区、环保局、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出具处理方案，并形成《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4号）。相关政府、主管单位同意按现状为前述无证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明确为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同时，将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拥有的两块土地予以合并，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将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指导精神及时递交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各项资料，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过程中不影响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瑕疵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编号	面积（m²）	评估价值（万元）
新国用（2007）第1334号	5,557	254.13
新国用（2016）第2118号	1,479	63.52
合计	7,036.00	317.65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产权瑕疵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²）	评估价值（万元）
-------	----	----------	----------

办公楼	砖混	2,375.78	387.60
模具车间	砖混	504.00	29.24
金工车间	砖混	864.00	17.06
清洗车间	砖混	310.00	9.42

2018年3月27日，新昌县制冷部件厂与新龙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约定：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将办公楼、模具车间、金工车间、清洗车间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妥当后，将上述房产转让给新龙实业。

（二）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如下：

2018年3月，标的公司及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委托浙江联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2018年3月12日，受托检测机构对办公楼、模具车间、金工车间、清洗车间出具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2018年4月，标的公司及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已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消防安全评估，受托机构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新昌县公安消防部门将开展消防验收工作。

（三）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昌县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准备相关前置资料和手续，预计标的公司办公楼、金工车间等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在2018年底之前能够办理完毕。相关产权办理过程中的契税、权属证书印花税、权属证书登记费等将由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承担。不动产权办妥后由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协助新龙实业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标的公司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过程中不影响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申请办理其名下两块土地使用权合并及其地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事宜的证明》，该文件证明：“新龙实业和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正按审批流程办理相关事宜，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的依法办理及取得以及土地合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

标的公司及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就上述建设于新昌县制冷部件厂所拥有的土地之上，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主管单位完成新昌县制冷部件厂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的合并手续，并积极配合完成该等土地上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手续，包括新龙实业目前占有并使用的办公楼、模具车间、金工车间、清洗车间。待该等土地及房屋手续办理完成后，本人将积极推进将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转让至新龙实业的相关事宜。

若新龙实业因占有并使用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国土、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等，由此对新龙实业造成的损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已获取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上述产权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的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认为：根据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预计标的公司办公楼、金工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过程中不影响标的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责令标的资产子公司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制冷）立即停止建设，并责令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 月，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长新制冷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37,500 元的罚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措施的实施情况，相关环评报告是否已依法提交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对标的资产相关项目进展的影响。2）标的资产完善环保相关内控机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措施的实施情况，相关环评报告是否已依法提交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对标的资产相关项目进展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通过查阅标的公司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标的公司环保生产制度、环保生产的主要控制措施，实地走访并现场查看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环境保护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登陆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环保局网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一）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措施的实施情况

因标的公司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绵阳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做出了川环法绵阳罚字【2016】32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四

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前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绵环责改字【2016】3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责令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经确认，标的公司已经缴纳 37,500 元的罚款；经核查，标的公司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环评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就该项目与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18 年 6 月 15 日，《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至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8 年 6 月 26 日，绵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召开《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组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绵阳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在现地址生产营运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2017 年 5 月 16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标的公司子公司长新制冷前述受到行政处罚措施的违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新制冷除因上述行为受到绵阳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2018 年 1 月 17 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

2018 年 6 月 19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

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依法提交，我局将根据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批。”

此外，根据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6-510799-38-03-045242-BQFG】0028 号），长新制冷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 万元。根据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在该生产线上共有 12 名员工进行生产作业，且该生产线环保设施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生产项目在投资规模、人员配置以及营业收入等方面，占标的公司整体比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标的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依法提交环评备案，且《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根据绵阳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标的公司子公司长新制冷年产 5000 万支小 U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完善环保相关内控机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一）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的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述管理制度文件对标的公司环境保护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职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保管理程序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完善环保相关内控机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标的公司对环保工作积极进行整改完善，落实岗位

环保责任制，加强环保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加强以总经理任组长的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监督工作，明确各环境保护事项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

2、在标的公司灌输清洁生产理念，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进行相关知识及规章制度的培训，加强职工环保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和负责人的监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加强新上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做环境影响评价并及时进行备案、核准、报批等程序；

4、对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按照预案安排及时行动，提高各部门的应急处理能力，将环境污染及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奖励和处罚制度。

经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标的公司的环保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披露行政处罚措施的实施情况，相关环评报告备案情况；标的公司完善环保相关内控机制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相关环评报告已依法提交主管部门；标的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员工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制度文件，确保环保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环保内部控制有效。标的公司的前述环保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反馈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存在多项其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方担保。2）标的资产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尚有 4 笔未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后对前述关联方担保的后续安排。2）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后对前述关联方担保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3	2018-7-12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7	2018-7-16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8-3	2018-8-2	否

根据吴岳民、求伟芹出具的《关于继续提供担保的承诺函》，为支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吴岳民、求伟芹将继续履行上述担保合同之保证义务，不会因本次交易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要求更换担保人。

二、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尚有 4 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形成原因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结清日期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2.29	2018年4月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资产款项	9.90	2018年1月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0.09	2018年5月

由上表可见，上述4笔款项中，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余额。本次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出发，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性往来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17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以外，其余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已结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关联方担保的后续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反馈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 13,452.16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532.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8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余额及未来具体用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余额及未来具体用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余额及未来具体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6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万元）
库存现金	3.04
银行存款	6,688.22
其他货币资金	2,840.82
合计	9,532.08
加：银行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减：使用受限的票据承兑保证金	2,840.82

减：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734.82
减：需要支付的工资、年终奖及福利、社保	2,487.11
减：需要支付的各项税金	849.61
实际可使用的资金额	2,619.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扣除使用受限的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必须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各类税费，实际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和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仅 2,619.72 万元。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支出具体用途安排如下：第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日常生产经营需确保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用于及时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第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生产和销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需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或改造更新需求；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高，且均已有明确的支出计划或用途，难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金额	93,920.49	96,416.77
非流动资产金额	77,081.38	67,155.75
资产总额合计	171,001.88	163,572.51
流动负债金额	38,806.36	40,182.01
非流动负债金额	5,328.55	3,377.72
负债总额合计	44,134.91	43,559.73
合并资产负债率（%）	25.81	26.6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	27.23	26.86

五洲新春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该行业筛选与五洲新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	------	----------

1	000678.SZ	襄阳轴承	52.79
2	002406.SZ	远东传动	13.87
3	002046.SZ	轴研科技	40.66
4	002553.SZ	南方轴承	10.27
5	300718.SZ	长盛轴承	7.71
6	600592.SH	龙溪股份	31.21
7	002708.SZ	光洋股份	35.70
平均值			27.46
五洲新春资产负债率			25.8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63%、25.81%，五洲新春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所有者权益金额进一步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上市前有所降低。由上表可以见，虽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但若上市公司通过债务融资取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息支出，影响未来经营业绩。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有助于继续保持适当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用途和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财务性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已拥有具体的使用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有助于继续保持适当的资产负债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

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反馈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含五洲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合计持有其 78.26%的股权。2)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为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等 4 个交易对方。3)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的相关条款。请你公司：1) 结合本次交易对方中，五洲控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控制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中设置上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含 9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的条款，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仅由部分交易对方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对方中，五洲控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控制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中设置上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含 9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的条款，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承诺利润完成率低于 90%，则补偿义务人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规定的补偿计算方式向五洲新春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第一，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谈判、协商及沟通过程中，交易对方考虑到新龙实业可能会因为新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折旧或摊销，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存在波动，且新项目最终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上市公司对一定范围内的业绩波动予以理解和

支持，提出了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不予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但一旦超过该范围的波动，愿意承担全额的业绩补偿责任的诉求。

第二，本次交易方案中，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为锁定优质标的资产，增加交易的确定性，由五洲控股出资先行受让标的公司 45% 股权。该种安排有利于满足交易对方的商业诉求，有利于促成双方交易达成，但五洲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仅仅充当过桥安排角色，实际最终补偿义务仍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晓俊及其控制的五龙投资承担。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和产业整合，为广大中小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协商一致，2018 年 6 月 28 日，交易双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 条第 2.3 款作出如下修改：

将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款“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完成率低于 90%，则补偿义务人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修改为“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调整后的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设置充分体现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产业整合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条款设置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承诺业绩仅由部分交易对方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一）本次交易承诺业绩仅由部分交易对方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过程中，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未参与业绩对赌，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均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中绝大多数是标的公司的中层员工，上述员工并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对标的公司重大决策影响力有限，因此未参与业绩承诺。

第二，本次交易对方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其未参与业绩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相关安排可以市场化自主协商。

本次重组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交易对手持股比例合计仅为 7.15%，且持股较为分散。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开展和顺利实施，交易对方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未参与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为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和吴晓俊，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上述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主要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约定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通过上述安排能够确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时，补偿义务人具有充分的履约保障。此外，交易对方通过获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可以确保其具备履约能力。

第二、补偿义务人五洲控股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比例较低情况，五洲控股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业绩补偿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补偿义务人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与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其参与业绩承诺有利于交易标的业绩的实现。

第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重组发行对象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诚信情况良好，且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对业绩补偿触发情形和补偿措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之“（三）业绩补偿原则”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承诺业绩仅由部分交易对方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分析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五洲控股仅充当过桥安排角色，最终业绩补偿义务人仍然为吴岳民、吴晓俊和五龙投资，且吴岳民、吴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龙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调整后的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设置充分体现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产业整合的信心，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条款设置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未做出业绩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未参与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

交易前后对标的公司决策事项影响能力较低，未参与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反馈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1)新龙实业 2017 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3 日两次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12.5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2)本次交易新龙实业的总对价为 59,800 万元，其中 13,452.16 万元为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部分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晓俊及其控制的五龙投资等。3)2018 年 2 月，本次交易前五洲控股受让五龙投资持有的新龙实业 45%的股权，其主要考虑包括标的资产股东对退出方式和现金纳税存在一定的商业诉求，该次交易作价为 13.88 元/每出资额，据此计算受让总价约为 26,907.77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基本持平。4)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7%和 72.09%，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05.97 万元和 400.84 万元，新龙实业期末净资产为 10,188.94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新龙实业在 2017 年进行大额分红、2018 年 2 月五龙投资已将 45%的新龙实业股权转让给五洲控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吴岳民、吴晓俊及五龙投资仍有较高比例现金对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大额分红对新龙实业报告期持续经营及现金流量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新龙实业大额分红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的分红款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与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股利分配及支付情况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金额	代扣个税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分红对象
2017 年 7 月	312.50	62.50	250.00	吴岳民、吴晓俊
2017 年 9 月	5,500.00	550.00	4,950.00	吴岳民、吴晓俊、 五龙投资
合计	5,812.50	612.50	5,200.00	-

（二）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第一，标的公司 2017 年曾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长新生物及浙新龙农业为标的公司子公司，而长新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浙新龙农业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和销售，均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为进一步突出空调管路主营业务，标的公司考虑将不相关资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持有。

2017 年 5 月，新龙实业将持有的长新生物 80%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五龙投资，长新生物不再纳入标的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由于长新生物医疗诊断试剂业务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较多，多年来形成较大额的累计亏损，截至 2017 年 5 月，长新生物净资产为-1,101.08 万元，账面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其经营主要依靠新龙实业提供资金支持。长新生物剥离至五龙投资后，以前年度累计支付长新生物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形成对标的公司较大额的往来款。

为剥离不相关资产和业务，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将持有的浙新龙农业 100%股权剥离至五龙投资。2017 年 7 月 31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1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浙新龙农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38.96 万元。2017 年 8 月，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交易价格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50.00 万元。

第二，2017 年 8 月，为搭建上市后的控股公司平台，合理设置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选择以分红的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主要用途	金额
成立五龙投资然后向新龙实业增资	2,000.00
五龙投资取得长新生物股权后，长新生物归还暂借款	1,349.41
五龙投资向新龙实业支付浙新龙农业股权收购款项	550.00
实际控制人向新龙实业归还暂借款	166.74
吴岳民、吴岳民之妻求伟芹通过俊龙投资缴纳出资款然后向新龙实业增资	140.40
吴晓俊通过悦龙投资缴纳出资款然后向新龙实业增资	15.60
五龙投资向新龙实业支付长新生物股权收购款项	1.50
合计	4,223.65

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施的多数股利分配实际又通过各种不同方式最终又流转回新龙实业。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主要系出于剥离不相关业务和股权架构调整的需要进行的考虑，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标的公司分红资金均去向明确，分红具备合理性，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结合新龙实业在 2017 年进行大额分红、2018 年 2 月五龙投资已将 45% 的新龙实业股份转让给五洲控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吴岳民、吴晓俊及五龙投资仍有较高比例现金对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支付增资款、业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上述分红资金多数又重新流转回新龙实业。本次交易中吴岳民、吴晓俊及五龙投资选择较高比例现金对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满足交易对方的合理诉求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的沟通谈判情况，标的公司股东对交易对价方式和现金纳税存在一定的商业诉求，提出希望多获得现金对价，同时本次交易是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产业整合，为了尽快锁定优质标的资产，促进交易达成，提升交易成功概率，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交易各方经过友好协

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比例。

（二）标的公司股东资产配置的需要

作为交易对方的吴岳民、吴晓俊和五龙投资希望获得较高的现金对价是其同意与上市公司达成资产购买协议的重要条件。在本次交易协商过程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需取得较高比例的现金对价以满足其资产配置的需要。

（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同时也向市场传递出对于通过整合收购新龙实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有利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基于商业谈判中交易对方所提的现金对价要求，同时在衡量上市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筹措及支付能力后，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本次交易现金比例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大额分红对新龙实业报告期持续经营及现金流量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多年来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自成立以来未向外部投资机构募集资金，仅能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利润滚存积累解决资金筹措需求，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5,538.73	18,347.52	39.19
非流动资产	10,961.84	11,242.23	-2.49
资产合计	36,500.57	29,589.74	23.36

流动负债	25,325.39	21,718.95	16.61
非流动负债	986.24	493.06	100.02
负债合计	26,311.63	22,212.01	18.46
股东权益合计	10,188.94	7,377.74	38.10
流动比率	1.01	0.84	20.24
速动比率	0.70	0.58	20.69
合并资产负债率(%)	72.09	75.07	-3.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2017 年度总资产达到 36,500.5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3.36%，净资产规模达到 10,188.9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8.10%。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99%以上均在 1 年以内，流动资产质量较好。截至 2017 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表明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551.28	33,603.96	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159.67	1,884.42	17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②	4,325.63	2,492.51	7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比③ =①/②	119.28%	75.6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4.42 万元和 5,159.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表明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737.29 万元和 769.42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完全可以覆盖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2017 年度的分红资金均通过多种方式重新转回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未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产生压力，标的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因此，上述分红并未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新龙实业大额分红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的分红款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与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分红款支付情况

日期	收款人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2017-07-24	吴晓俊	87.50	银行转账
2017-07-24	吴岳民	162.50	银行转账
2017-09-04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银行转账
2017-09-04	吴岳民	572.00	银行转账
2017-09-04	吴晓俊	308.00	银行转账
2017-09-28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转账
2017-09-28	吴岳民	520.00	银行转账
2017-09-28	吴晓俊	280.00	银行转账
2017-10-27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银行转账
2017-10-27	吴岳民	65.00	银行转账
2017-10-27	吴晓俊	35.00	银行转账
2017-10-31	吴岳民	130.00	银行转账
2017-12-2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	银行转账
2018-03-31	吴晓俊	147.00	银行转账
2018-03-31	吴岳民	143.00	银行转账
合计		5,200.00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红事项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情况如下：

1、查看了现行有效的新龙实业《公司章程》，检查了标的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红事项的决议；

2、获取并编制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

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3、检查了新龙实业关于分红事项的记账凭证、电子缴税（费）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股东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

4、对新龙实业股东吴岳民、吴晓俊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关于分红原因的说明，分析标的公司业务重组实际情况和资金流转的匹配性。

5、对报告期期末应付未付股利执行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新龙实业分红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的分红款项已经支付完毕。长新生物剥离后累计亏损和支付浙新龙农业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东往来款项均以分红后款项转账支付，资金重新流回新龙实业。因此，上述分红款项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上述大额分红对新龙实业报告期持续经营及现金流量影响的分析内容；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针对分红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新龙实业停牌前六个月内的大额分红主要是系出于搭建股权架构和实施业务重组考虑，新龙实业通过内部业务重组，有利于剥离不相关资产，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具备合理性。新龙实业分红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分红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往来款项抵消的情况。

反馈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最近三年新龙实业共存在 2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17 年 10 月增资引入新股东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增资价格为 3.12 元每出资份额，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该次增资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为激励核心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增资价格为主要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10 月，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对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以及部分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2017 年 10 月 20 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国军、张鉴以货币缴纳，剔除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晓俊及其关联方求伟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持股数，上述员工合计对标的公司增资 258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主要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为 3.12 元/每元出资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

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因此，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企业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职工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属于股权激励安排的情形，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

考虑到账面每股净资产并不能实际反映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而本次重组交易距离该次增资时间较近，以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作为计算基础，能够较为公允地体现标的公司整体价值。据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本次增资 股东	增资股份 数① (万股)	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 联方持股 数② (万股)	员工持有 股份数③= ①-② (万股)	员工增资 价格④ (元/股)	每股公允 价值⑤ (元/股)	确认股份 支付金额 ⑥= (⑤- ④) × ③ (万元)
潘国军	20.00	-	20.00	3.12	13.88	215.20
张鉴	30.00	-	30.00	3.12	13.88	322.80
俊龙投资	150.00	45.00	105.00	3.12	13.88	1,129.80
悦龙投资	108.00	5.00	103.00	3.12	13.88	1,108.28
合计	308.00	50.00	258.00	3.12	13.88	2,776.08

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吴岳民之妻朱伟芹通过俊龙投资增资 45 万股，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俊通过悦龙投资增资 5 万股，上述增资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份支付相关股份公允价值为 13.88 元/每股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作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确定。其中：

（一）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27 日，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潘国军、张鉴上述增资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鉴于标的公司未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和业绩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增加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2,776.08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776.08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六）2017 年 10 月，新龙实业第三次增资”中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的员工增资符合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已执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1) 新龙实业主要为国内外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和家用空调生产企业提供空调管路相关产品。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87.21 万元和 49,553.61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2) 报告期新龙实业家用空调管路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4%和 70.65%，家用空调管路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3) 从产能利用率情况来看，报告期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的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增长，同时新增家用空调管路 U 型件的产能。4) 报告期新龙实业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8,059.85 万元和 7,914.3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新龙实业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新龙实业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3)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产能上升与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生产技术等主要要素增长情况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龙实业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新龙实业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553.61	32,887.21
其他业务收入	997.68	716.76
合计	50,551.28	33,603.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6,947.32 万元，增幅为 50.43%。2017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下游行业健康发展，需求旺盛

1、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发展，国内企业迅速崛起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保持健康增长，其中以中国市场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与转型升级，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07年至2017年间我国汽车产业的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66%；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及相关产业向新兴国家的迁移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截至2016年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3.72万亿元，同比增长15.89%，利润总额为2,825.26亿元。

长期以来，汽车零部件主要由欧美、日本企业提供，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国际、法雷奥、电装等国外汽车零部件巨头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生产成本、自主能力构成了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强生产管理、研发投入，在多数产品上实现了进口替代。较高的性价比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吸引了国际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大量订单转移，因此汽车零部件产业中也逐渐涌现出了一批能够与国际零部件巨头相抗衡的企业。在汽车行业的国产替代化浪潮、汽车消费升级、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智能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

2、家用空调内需强劲，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7年中国家用空调产量为14,349.97万台，同比增长28.7%，销量为14,170.16万台，同比增长31%，其中内销出货8,875.45万台，同比增长46.8%；出口5,294.71万台，同比增长11%。

从产品结构来看，中国空调产品发展度过多个风口期，如变频、能效、外观等，如今伴随着智能、智慧、物联、互联等相关要素水平的提升和广泛应用，国内智能家电赖以生存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促进了国内空调市场开始进入消费升级的快速发展期。

从消费人群来看，近年来国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刺激了新房购买、新房装修的需求，形成了城市人口家用空调消费的新动能；此外，作为传

统的农民大国，我国较低的农村居民空调保有量推动了各大空调厂商的销售渠道下沉，海尔、格力、长虹、美的等家电生产商的营销网络加速覆盖至四五级市场，在此背景下我国农村居民空调保有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百户空调拥有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销量和销售额的增长与所处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二）长期专注空调管路产品，自身竞争优势明显

1、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空调管路研发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家用空调管路的生产，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于 2000 年通过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法雷奥的生产体系认证，正式步入汽车空调管路领域，在产品上形成家用空调、汽车空调管路的双轮驱动。

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一般来说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整个认证过程一般需要 1-2 年，客户一旦认定供应商后，轻易不会更换。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与国内外一流厂商的合作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效益显著，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标的公司长久的稳定发展夯实了基础。

通过长期以来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管理团队，高效灵活的同步开发能力。依托其优异的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能力，标的公司先后积累了包括法雷奥、马勒贝洱、海信日立、长虹空调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下游行业健康发展和消费需求持续旺盛的行业背景下，标的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牢牢把握行业机遇，促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高速增长。

2、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在产品品质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在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新龙实业目前已通过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每年

针对管理体系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和外审，适时地组织纠正和改进，从而促进质量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在生产方面，标的公司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及时设计和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认真对待每一笔订单，能够做到准确、按时地向客户交付产品。同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控制，在加强成本管理的同时，不断地挖掘内部潜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健康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客户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牢牢把握了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中的加热器连接管路、冷凝器连接管路、蒸发器连接管路以及家用空调管路中的连接管路组件、长尺配管组件、连接管路单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 90%以上，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一）汽车空调管路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中的主要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2016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变动幅度（%）
加热器连接管路	4.42	4.62	-4.33
冷凝器连接管路	9.13	9.47	-3.59
蒸发器连接管路	2.58	2.70	-4.44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合同约定的“年降”条款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整车厂会要求零部件厂商在相关车型整个生命周期内，逐年对零部件价格进行一定幅度的降

价，行业称其为“年降条款”，降价幅度一般在 1%~5%之间。

一款新车型的生命周期在 5-8 年左右，而新车型的销量在上市第一年较低，后逐年提升，一般在上市第 2-4 年达到销量高峰；就零部件供应商而言，所供应的零部件产品的单价往往在生命周期的初期最高，后随着“年降条款”的约定，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但销量会随着车型的推广逐年上升，在降幅到达一定比例后，“年降条款”不再执行。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汽车空调管路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二）家用空调管路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中的主要产品单价波动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2016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变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7.98	6.74	18.40
长尺配管组件	25.11	20.78	20.84
连接管路单件	1.68	1.45	15.86

2017 年家用空调管路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家用空调管路的原材料为铜材，价值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上涨了 26.03%，而家用空调管路的定价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政策，销售价格随着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具体定价公式为：产品不含税单价=产品铜重×（铜价+损耗+加工费）/1.17+外购件价格/1.1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销售价格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的销售定价与现货铜价存在联动机制，在 2017 年现货铜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相应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上升。

三、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产能上升与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生产技术等主要要素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原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自 2016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开始逐步增加自动化设备和人

员的投入，以适应行业的高速发展。

（一）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末至 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投入	资产处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汽空车间	2,883.03	819.49	-	3,702.52
家空车间	2,423.06	632.33	-	3,055.39
小 U 车间	-	53.41	-	53.41
辅助车间	271.39	377.64	-	649.03
淘汰产能	2,216.52	-	1,834.38	382.14
合计	7,794.00	1,882.86	1,834.38	7,842.48

注：淘汰产能均为早期购入的设备，折旧均已提足，企业已不再使用。

（二）汽车空调管路产能提升情况匹配性分析

2016 年 8 月以前，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日均峰值产能（生产工人 2 班倒情况下，下同）为 8.47 万件。2016 年 8 月开始，标的公司针对生产瓶颈工序（弯管工序、墩头工序、倒角工序）陆续投入 11 台全自动液压双模、三模三维数控弯管机、22 台多工位端管成型机、6 台全自动双头倒角成型机、1 台气动两工位直冲倒角管端成型机等主要设备，并配套相应的自动上下料装置和全自动焊接机，大幅提升了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将日均峰值产能提升至 12.42 万件，峰值产能增幅为 46.70%。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各月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月份	2017 年	2016 年度
1 月份	244	237
2 月份	282	196
3 月份	332	237

4 月份	344	237
5 月份	344	237
6 月份	344	237
7 月份	344	237
8 月份	348	267
9 月份	348	267
10 月份	348	267
11 月份	348	274
12 月份	348	274
合计（取整）	3,980	2,970

注：日均产能按正常月份生产 28 天计算

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车间的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人员人数与产能比对情况如下：

月份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起新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883.03	819.49	3,702.52
日均产能（万件）	8.47	3.96	12.43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件）	340.38	206.94	297.87
生产人员（人）	406		453
人均产能（人/件）	208	-	274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16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所投入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投入设备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每件产品的设备投入从 340.38 元降低到 297.87 元；同时，随着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原半自动设备的生产负荷下降，解放的生产力转移至了效率更高的设备，员工生产效率得以提升，人均产能有所上升；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汽车空调管路生产技术在报告期内并无较大变化。

（三）家用空调管路产能提升情况匹配性分析

1、家用空调管路单件、组件

2016 年 7 月，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的日均峰值产能为 12.89 万件，制约生产规模的主要瓶颈位于弯管工序、墩头工序和焊接工序。2016 年 8 月起，

标的公司先后投入 20 台数控弯管机、2 台三工位端管成型机、4 台端管成型一体机、13 台自动焊接机，将日均峰值产能提升至 16.36 万件，峰值产能提升率为 23.78%。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各月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月份	343	361
2 月份	394	335
3 月份	401	361
4 月份	422	361
5 月份	428	361
6 月份	440	361
7 月份	448	361
8 月份	448	383
9 月份	451	383
10 月份	451	383
11 月份	458	383
12 月份	458	383
合计（取整）	5,150	4,420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单、组件车间的固定资产投入、生产人员人数与产能比对情况如下：

月份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起新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23.06	632.33	3,055.39
日均产能（万件）	12.89	3.47	16.36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比（元/件）	187.98	182.23	186.76
生产人员（人）	321	-	380
人均产能（人/件）	402	-	431

由上表可见，相比汽车空调管路，家用空调管路新增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和人均产能变化不大，主要系标的公司结合经济效益考虑，所投入的非自动化设备较多所致；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家用空调管路生产技术在报告期内并无较大变化。

2、家用空调 U 型管路

2017 年，标的公司新增家用空调 U 型管路产品，对应产能 6,600 万件。标的公司投入的空调 U 型管路设备金额不大，为 53.41 万元，主要采取租赁长虹空调的相关设备进行生产，对应 2017 年租金为 20 万元。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于“（六）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设备设计产能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销售价格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提升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生产技术等主要要素增长情况匹配。

反馈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前五大客户分别为长虹空调、法雷奥（VALEO）、海信日立、马勒贝洱（MAHLE BEHR）、富奥翰昂。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向该五家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25%和 94.63%。2) 报告期新龙实业向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中，向法雷奥（VALEO）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52.36 万元和 11,784.18 万元，向马勒贝洱（MAHLE BEHR）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4.63 万元和 1,257.63 万元。3) 报告期新龙实业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272.07 万元和 7,556.15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1%和 15.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新龙实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2) 报告期新龙实业向法雷奥（VALEO）和马勒贝洱（MAHLE BEHR）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向上述两家客户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并结合新龙实业国外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主要的销售地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新龙实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新龙实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长虹空调 (CHANG HONG)	四川长虹创建于 1958 年，前身国营长虹机器厂是我国“一五”期间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四川长虹已成为集军工、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2017 年长虹品牌价值达 1319.75 亿元人民币，继续稳居中国电子百强品牌第六位，居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54 位。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空调研发与生产基地，其生产基地全套引进日本东芝和三洋的技术和生产设备，长虹空调同时也是国内著名空调品牌之一。

2	法雷奥 (VALEO)	法雷奥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汽车动力总成、节能减排和电子新能源等方面有独特的经验与技术优势。法雷奥业务涉及原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 29 个国家均设有生产/售后基地，为世界上所有的主要汽车厂提供配套。
3	海信日立 (HISENSE HITACH)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是由海信集团与日立空调共同投资在青岛建立的集空调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和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合资企业，是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的大型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生产基地。海信日立公司目前主打产品为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和变频家用中央空调系统，二者均采用日立先进的核心技术，从青岛销往世界各地。
4	马勒贝洱 (MAHLE BEHR)	马勒贝洱系由德国两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马勒和贝洱组建而成，2011 年马勒集团增持贝洱股份至 36.95%，完成了对马勒贝洱的控制。马勒集团位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0 强，在活塞系统、气缸部件、气门系统、空气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领域是全球三大供应商之一。贝洱集团是全球汽车工业的系统合作伙伴。作为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贝洱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乘用车、商用车原始设备的生产商和供应商。马勒集团与贝洱集团合并后，其已在全球拥有 36 个生产/售后基地。
5	富奥翰昂 (FHTS)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的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是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富奥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客车、一汽吉汽、一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整车企业；产品远销美国、法国、意大利、韩国、日本和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二、报告期新龙实业向法雷奥（VALEO）和马勒贝洱（MAHLE BEHR）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向上述两家客户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并结合新龙实业国外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主要的销售地区

（一）对法雷奥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法雷奥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内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159.05	926.19
	法雷奥发动机冷却（佛山）有限公司	875.71	574.58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97.86	767.63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495.90	581.32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76.38	370.19
	法雷奥中国其他公司	423.12	260.38
	境内合计	4,228.02	3,480.29
海外	Valeo Autosystemy Sp.z.o.o	2,071.45	1,889.65
	Valeo Autoklimatizace k.s	1,750.01	1,639.21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SA de CV	1,252.66	1,536.27
	Valeo Japan Co., Ltd.	899.35	980.21
	Valeo Climate Control Hamilton Plant	290.57	14.38
	Valeo Termico S.a	198.78	195.21
	法雷奥境外其他公司	1,093.33	1,017.13
	境外合计	7,556.15	7,272.07
法雷奥合计		11,784.18	10,752.36

（二）对马勒贝洱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马勒贝洱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境内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883.18	906.82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268.78	195.61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102.05	152.21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3.62	-
	境内合计	1,257.63	1,254.63
马勒贝洱合计		1,257.63	1,254.63

（三）向法雷奥（VALEO）和马勒贝洱（MAHLE BEHR）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向上述两家客户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与对法雷奥旗下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外销售收入	7,556.15	7,272.07
向法雷奥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7,556.15	7,272.07
差异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国外销售收入均系对法雷奥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所产生。由于法雷奥系国际大型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旗下子公司遍布全球 29 个国家，不同车型在不同国家子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标的公司同时存在对法雷奥国内和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马勒贝洱的销售均系对其国内子公司进行销售，不存在对其国外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

（四）结合新龙实业国外销售的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及主要的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外销售产品均为汽车空调管路，客户均系法雷奥国外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模式与汽车空调管路的内销业务模式一致，需要经过客户认证、产品报价、产品同步开发后进入供货环节，标的公司已于 2000 年通过了法雷奥全球供应商体系认证，因此与其旗下子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再重复

进行认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示：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时间	主要供应产品对应的终端用户
Valeo Autosystemy Sp.z.o.o	2004 年	沃尔沃、奔驰、宝马
Valeo Autoklimatizace k.s	2004 年	大众、日产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SA de CV	2006 年	通用、大众、日产
Valeo Japan Co., Ltd.	2008 年	日产、斯巴鲁、尼桑
Valeo Climate Control Hamilton Plant	2006 年	通用、大众、奔驰
Valeo Termico S.a	2004 年	大众、日产、雷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外销售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欧洲	4,566.51	4,317.02
南美洲	1,544.32	1,661.66
亚洲	906.11	988.66
北美洲	539.21	304.73
国外销售合计	7,556.15	7,272.07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新龙实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与中汇会计师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境外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等信息平台及主要客户公布的年度报告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经核查，除长虹空调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主要客户及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1、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收入构成分析、收入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等；

2、检查主要客户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领用对账单或报关单等，确认其执行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核查金额	38,878.82	25,017.38
国内销售收入金额	41,997.46	25,615.13
国内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92.57%	97.67%
国外销售收入核查金额	5,580.81	5,195.97
国外销售收入金额	7,556.15	7,272.07
国外销售收入核查比例	73.86%	71.45%
销售收入整体核查比例	89.72%	91.87%

3、对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核查客户基本信息情况，确认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情况、就双方签署的合同细节进行问卷询问，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国内销售主要客户涉及的收入金额	39,427.45	23,692.65
国内销售收入金额	41,997.46	25,615.13
国内主要客户核查占比	93.88%	92.49%
核查国外销售主要客户涉及的收入金额	4,720.81	4,509.07

国外销售收入金额	7,556.15	7,272.07
国外主要客户核查占比	62.48%	62.01%
销售收入整体客户核查比例	89.09%	85.75%

4、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相关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金额	41,997.46	25,615.13
国内客户发函发生额	41,699.23	25,276.79
国内客户回函发生额	40,061.52	24,060.48
国内客户发函比例	99.29%	98.68%
国内回函比例	95.39%	93.93%
国外销售收入金额	7,556.15	7,272.07
国外客户发函发生额	7,480.36	7,190.19
国外客户回函发生额	4,756.22	4,489.40
国外发函比例	99.00%	98.87%
国外回函比例	62.95%	61.73%
销售收入整体发函比例	99.25%	98.72%
销售收入整体回函比例	90.44%	86.81%

5、自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导出标的公司全部出口货物明细数据并取得海关出口数据征询统计答复函，与标的公司账面数据比对；

6、对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7、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该等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商业往来具备经营实质，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真实。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

的主要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 & 主要的销售地区情况；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新龙实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与标的公司具备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法雷奥（VALEO）和马勒贝洱（MAHLE BEHR）销售收入金额高于国外销售收入金额系标的公司同时向法雷奥（VALEO）境内、境外公司销售所致，标的公司国外销售产品均为汽车空调管路，客户均系法雷奥国外子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境外销售，独立财务顾问与中汇会计师实施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标的公司与主要境内外客户的商业往来具备经营实质，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反馈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7%和 21.75%。从新龙实业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来看，报告期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从 40.40%下降至 38.50%，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从 15.15%下降至 14.79%。2）从采购情况来看，报告期新龙实业主要原材料是铜材和铝材，2017 年度铜材和铝材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26.03%和 7.89%。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主要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下行压力。2）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升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毛利率是否稳定，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主要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下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存在下行压力

2017 年标的公司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普遍存在着“年降条款”，标的公司所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价会存在逐年下降的情况，但是标的公司未来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的下行压力，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原有产品逐步进入生命周期的中后期，销量会逐步减少，并且“年降”条款会逐渐终止，因此原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将会减弱；

第二，标的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在行业内具备充分的竞争优势，持续获取新订单能力较强。相比于原有订单产品，新订单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较高，随着标的公司新订单的陆续批量生产，将会抵消原有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升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产品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占比（%）
汽车空调管路	38.50	29.35	40.40	40.06
家用空调管路	14.79	70.65	15.15	59.94
主营业务合计	21.75	100.00	25.2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及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17 年，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出现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家用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分析

1、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额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加热器连接管路	1,515.16	6,689.76	4.42	1,433.05	6,615.19	4.62
冷凝器连接管路	462.13	4,219.03	9.13	375.93	3,560.80	9.47
蒸发器连接管路	1,160.00	2,993.91	2.58	930.12	2,510.82	2.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销量变化	销售额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
加热器连接管路	5.73%	1.13%	-4.33%
冷凝器连接管路	22.93%	18.49%	-3.59%
蒸发器连接管路	24.71%	19.24%	-4.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冷凝器连接管路、蒸发器连接管路的销量受订单需求影响实现快速的增长，加热器连接管路的销量增长相对较小。销售单价方面，受汽车行业“年降条款”影响，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1）汽车空调管路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29.69	51.76	3,863.15	49.20
直接人工	2,369.42	26.49	2,087.95	26.59
制造费用	1,945.30	21.75	1,900.92	24.21

合计	8,944.41	100.00	7,852.02	100.00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和人工占比有所下降。汽车空调管路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管、铝棒，2017 年标的公司铝材采购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7.89%，同时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产能、产量相继扩大，规模效应显著，促使 2017 年料工费结构发生变化。

（2）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2016 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 波动幅度
加热器连接管路	1.50	1.43	4.90%
冷凝器连接管路	2.73	2.59	5.41%
蒸发器连接管路	0.78	0.75	4.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上升幅度保持在 4.00%~5.41%，与主要原料铝材的采购上涨幅度 7.89%趋近。

（3）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销量增幅	2017 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2016 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单位产品其他成 本波动幅度
加热器连接管路	5.73%	1.35	1.37	-1.46%
冷凝器连接管路	22.93%	2.58	2.91	-11.34%
蒸发器连接管路	24.71%	0.77	0.85	-9.4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蒸发器、冷凝器连接管路产、销量均较上年增加 20%以上，而加热器连接管路的产、销量增幅相对较小。因此，蒸发器、冷凝器连接管路随着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大。

（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加热器连接管路	4.42	2.84	35.62%	4.62	2.80	39.38%
冷凝器连接管路	9.13	5.31	41.81%	9.47	5.51	41.87%
蒸发器连接管路	2.58	1.55	39.87%	2.70	1.60	40.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单价有所下降，虽然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主要生产原料铝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加 7.89%，但由于冷凝器和蒸发器连接管路的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摊薄抵消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因此造成了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而加热器连接管路产销量基本较上年变化不大，单位其他成本的下降不足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促使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在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的情况下，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三）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分析

连接管路单件、连接管路组件和长尺配管组件是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的主要产品，三类产品合计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家用空调管路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96.37%和 91.88%，以下就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1、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额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销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连接管路组件	2,311.75	18,457.73	7.98	1,552.99	10,472.93	6.74
长尺配管组件	395.87	9,941.89	25.11	254.34	5,285.75	20.78

连接管路单件	2,241.76	3,766.34	1.68	2,237.96	3,238.88	1.45
--------	----------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销量变化	销售额变化	销售单价变化
连接管路组件	48.86%	76.24%	18.40%
长尺配管组件	55.65%	88.09%	20.84%
连接管路单件	0.17%	16.29%	15.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空调管路组件的销量在家用空调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实现了较快的增长，而连接管路单件的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产品的定价采取和现货铜价联动的机制，2017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上升26.03%，材料价格的上涨相应传递至销售价格，导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

2、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1）家用空调管路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成本中的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109.53	87.52	14,180.98	84.78
直接人工	2,186.47	7.33	1,403.29	8.39
制造费用	1,536.47	5.15	1,141.82	6.83
合计	29,832.46	100.00	16,726.0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家用空调管路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直接材料的占比由84.78%上升至87.52%，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当年铜材采购单价涨幅较大所致；此外，与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情况类似，家用空调管路的产销规模随着行业的蓬勃发展在2017年步入了更高的台阶，因此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标的公司2017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出现下降。

（2）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2016 年度单位产品 原材料成本（元/件）	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 波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6.01	5.00	20.20%
长尺配管组件	20.10	16.34	23.01%
连接管路单件	1.07	0.85	25.88%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上升幅度与主要原料铜材的采购单价上涨幅度 26.03% 趋近。

（3）人工和制造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增幅	2017 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2016 年度单位 产品其他成本 （元/件）	单位产品其他成 本波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48.86%	0.85	0.88	-3.41%
长尺配管组件	55.65%	2.79	2.87	-2.79%
连接管路单件	0.17%	0.17	0.17	-0.58%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家用空调组件的销量相比 2016 年显著增长，增幅在 50% 左右，产销量的大幅上升进一步摊薄的公司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而相比于销量大幅上升的家用空调组件，连接管路单件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

（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连接管路组件	7.98	6.85	14.17%	6.74	5.88	12.78%
长尺配管组件	25.11	22.89	8.87%	20.78	19.21	7.56%

连接管路单件	1.68	1.24	26.36%	1.45	1.02	29.44%
--------	------	------	--------	------	------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由于采取产品定价与原料铜价的联动机制，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由于家用空调连接管路组件产销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的波动。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毛利率是否稳定，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新龙实业毛利率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	38.50%	40.40%
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	14.79%	15.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5%	25.27%

2017 年标的公司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幅较大，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标的公司获取订单能力较强，产销规模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规模效应显著，摊薄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费用；同时，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定价随铜价波动进行调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50%，家用空调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5%、14.79%，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持主要业务未来毛利率的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持续开拓优质客户，扩大经营规模

标的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依托其在空调管路领域的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持续对汽车行业客户和家用空调行业客户进行开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规模效应。标的公司与现有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厂家的合作关系紧密并且稳定。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已相继开发摩丁机械(常

州)有限公司、荷兰摩丁、匈牙利摩丁等汽车空调管路新客户，以及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芜湖）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等家用空调管路新客户。

2、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自动化水平

2016年8月以来，标的公司针对汽车空调管路的进行了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对降低人工、制造费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于生产工序的数字化统计管理，根据实际经济效率，对必要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制造费用。

3、持续新产品开发，拓宽现有产品线

标的公司将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一方面继续加强对现有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升新车型订单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在现有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对其他汽车机舱内管路产品的开发，拓宽现有产品线，发挥技术服务能力优势，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未来新龙实业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单价分析内容；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匹配分析内容；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原有汽车空调管路随“年降”条款约定，呈现价格下降趋势，但随着标的公司新订单的持续获取，将会抵消老产品的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但由于生产的规模效应扩大以及家用空调管路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铜材价格存在联动机制，因此毛利率未呈现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波动与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波动趋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毛利率稳定，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措施切实可行。

反馈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第一大客户均为长虹空调，长虹空调为新龙实业的关联方，报告期自长虹空调收入分别为 14,015.02 万元和 27,544.63 万元。2) 长虹空调持有新龙实业下属重要子公司长新制冷 35% 的股权，其中长新制冷 2017 年占新龙实业营业收入比例为 54.8%，长新制冷主要收入为对长虹空调收入。3) 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的销售定价原则为在电解铜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人工成本和折旧等因素与长虹空调协商确定加工费，最后形成产品价格。从关联交易定价情况来看，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均略低于新龙实业与其他客户的定价；而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4) 新龙实业除与长虹空调之间的关联销售外，还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请你公司：1) 结合长新制冷 2005 年成立初即由新龙实业和长虹空调共同持股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主要业务的发展背景。2) 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的合理性。3) 结合长虹空调采购或招标的具体流程等，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5)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其他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已计提利息费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新制冷 2005 年成立初即由新龙实业和长虹空调共同持股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主要业务的发展背景

2004 年，四川长虹推行“有所为有所不为”、“剥离辅业、壮大主业”战略，将部分非主营业务寻求与行业内标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期间分别就异型管业务与新龙实业合资成立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就硅胶件业务与香港宏远实业合资成立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就连接器业务与得润电子合资成立绵阳

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就改性塑料业务与金发科技合资成立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就 EPS 业务与香港光景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四川景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新龙实业与四川长虹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业务往来，是长虹空调管路件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及新龙实业的技术、管理优势，四川长虹最终确定新龙实业为设立合资企业的合作对象，双方于 2005 年在绵阳市共同出资设立长新制冷作为长虹空调的稳定供应商。综上，标的公司与四川长虹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建立合资企业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的合理性

（一）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连接管路组件	14,763.37	7,823.29	88.71
长尺配管组件	9,941.89	5,285.75	88.09
连接管路单件	646.8	592.3	9.20
其他	278.19	309.56	-10.13
小计	25,630.25	14,010.90	82.93
连接管路 U 型件	1,914.38	4.13	46,253.03
合计	27,544.63	14,015.02	96.54

注：连接管路 U 型件为 2017 年度量产的新产品，其他产品均为近两年都量产的产品。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的冷热介质传输，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与家用空调行业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7 年度中国家用空调总产销规模数量均突破 1.4 亿台，终端零售市场表现优异，再创历史新高。2017 年中国经济形势趋好，居民消费升级进程加速，消费者对空调更新换代需求表现强劲；下游空调市场需求旺盛，带动长虹空调的空调出货量迅速增加，进而推动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额大幅上涨。

长虹空调为美菱电器旗下全资子公司，长虹空调的发展及盈利状况与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销售情况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度
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亿元）	70.05	41.58	34.16
同比增速（%）	68.47	21.72	-

数据来源：根据定期公告整理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增长迅速，与新龙实业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同时与长虹空调的销售增长趋势一致，销售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化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优异，与长虹空调保持着多年的稳定供货关系。在客户销售额快速增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持续为长虹空调供货，对其销售额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增加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长虹空调	27,544.63	54.49	14,015.02	41.71	96.54
法雷奥	11,784.18	23.31	10,752.36	32.00	9.60
海信日立	6,340.76	12.54	5,007.85	14.9	26.62
马勒贝洱	1,257.63	2.49	1,254.63	3.73	0.24
富奥翰昂	910.88	1.8	640.92	1.91	42.12
合计	47,838.08	94.63	31,670.78	94.25	51.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法雷奥、海信日立、富奥翰昂的销售额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营业收入增加金额不及长虹空调。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对长虹空调的销售额占比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在下游空调行业需求刺激下，标的公司客户长虹空调出货量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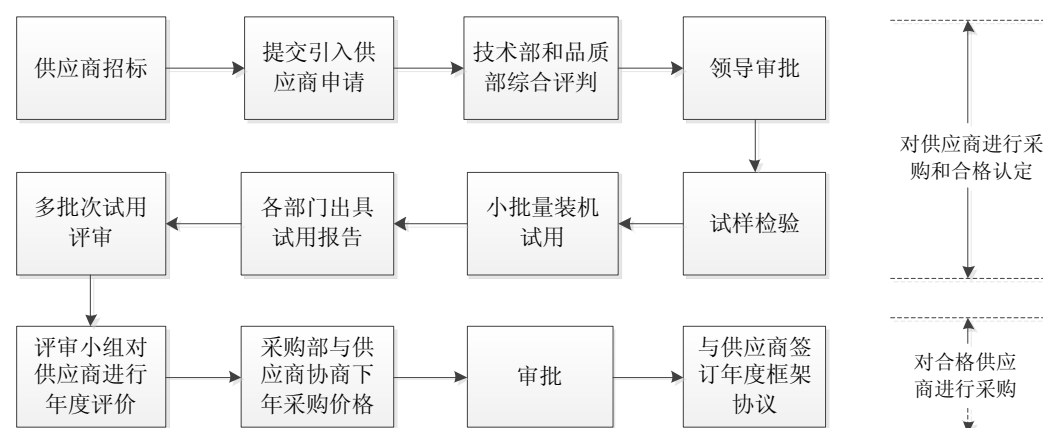
增加，导致标的公司对长虹空调销售额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

三、结合长虹空调采购或招标的具体流程等，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长虹空调采购或招标的具体流程

长虹空调采购流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招投标对供应商进行采购和合格认定，主要流程包括供应商招标、提交引入供应商申请、技术部和品质部综合评判、领导审批后进入供应商认定过程，供应商认定主要包括试样检验、小批量装机试用、各部门出具试用报告、评审等过程，整个认定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经多批次试用评审合格后，方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第二阶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流程包括每年末评审小组结合供应商当年的供货情况对其进行年度评价，采购部结合评价结果，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以确定或调整下年的采购价格，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长虹空调采购具体流程示意图如下：



长虹空调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拥有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专门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和稳定批量化的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级，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则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采购定价政策方面，长虹空调根据质优价优的原则，实行竞标制，选定合格供应商，此后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竞标或评审情况与合格

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二）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新龙实业自与长虹空调业务合作以来，均系长虹空调的合格供应商，每年度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谈判协商以确定当年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长虹空调供应体系中区分通用件与专用件，通用件一般指以供应商技术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如紧固件、压缩机、电机、阀门等，专用件一般指以长虹空调技术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如钣金件、管路组件等，此类零部件只能供应长虹空调，双方依赖程度高，长虹空调多以协商方式确定供货价格，不同供应商执行同样价格。

第二，长新制冷与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的空调管路配件产品大部分属于同类产品，其均按照长虹空调的工艺、规格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工艺趋同，故两者向长虹空调提供主要产品的加工费定价趋于一致；长新制冷和长虹空调有着多年的业务合作，随着业务合作年限的加长，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等加工费的定价趋于透明，长新制冷、三阳塑胶与长虹空调的加工费定价调整空间较小并逐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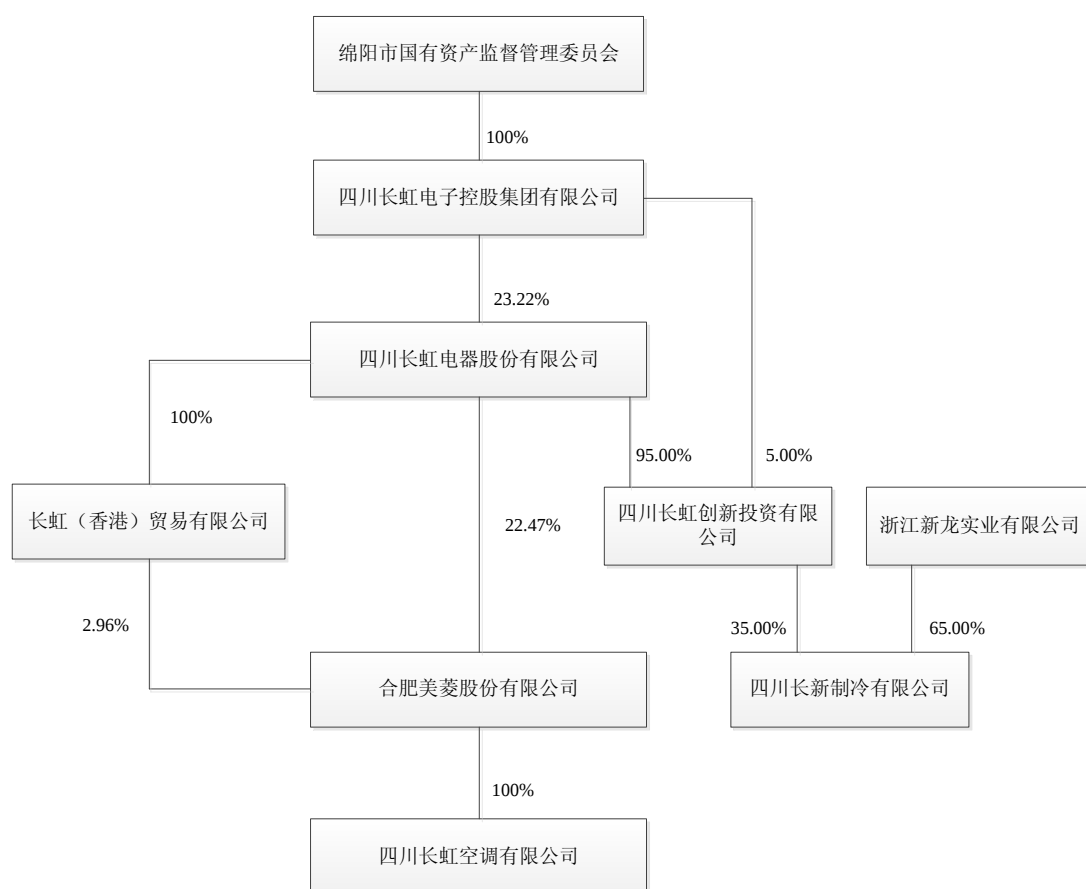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新龙实业向长虹空调提供的长尺配管、弯管工艺和焊点加工费与无关第三方三阳塑胶向长虹空调提供价格完全一致的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长虹空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和理由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长虹空调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9.SH）、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1.SZ）的股权结

构关系如下：



由上图可见，长虹空调的母公司美菱电器、四川长虹作为绵阳市国资委下辖的 A 股上市公司，受国资委、证监会的双重监管，关联属性较弱且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的理由和动机，长虹空调有着严格的采购招投标制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长虹空调之间的业务属于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

（二）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销售产品定价原则

长虹空调作为国资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针对同类产品的候选供应商实行竞标制，评审通过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在双方业务合作初期即进入了长虹空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确定了双方业务合作的定价原则，每年度长虹空调采购部门根据电解铜和加工费的市场价格与标的公司对采购价格进行协商调整，通过长虹空调和标的公司各自审批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的销售定价原则为：以电解铜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加工费，最后形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

原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签订的框架协议，家用空调管路的定价由电解铜价和加工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电解铜价按上月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的具体定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尺配管加工费（元/吨）	3,290.60	3,290.60
弯管工艺加工费（元/吨）	5,897.44	5,897.44
焊点加工费（元/个）	0.1368	0.1368

（三）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的定价和其他客户的定价比对情况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采取管路件加工费及上月电解铜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的加工费定价方式和其他公司的加工费定价方式如下：

项目	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尺配管加工费 （元/吨）	与长虹空调的定价	3,290.60	3,290.60
	与其他客户的定价	-	-
弯管工艺加工费 （元/吨）	与长虹空调的定价	5,897.44	5,897.44
	与其他客户的定价	5,940.17	6,123.93
焊点加工费 （元/个）	与长虹空调的定价	0.1368	0.1368
	与其他客户的定价	0.1370	0.141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向长虹空调销售产品的加工费定价略低于和其他客户的定价，但基本定价差异不大。

（四）长虹空调与标的公司的定价和其他供应商定价的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长虹空调绵阳厂区生产家用空调所需的空调管路主要向标的公司和非关联第三方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阳塑胶”）采购，三阳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20961611Q
注册资本	2,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德阳
成立日期	1990年8月9日
股东构成	顾铮铮、王冰、顾德阳
经营范围	塑料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其产品的制造、销售，制冷部件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三阳塑胶与长虹空调的定价方式比较如下：

项目	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是否存在差异
长尺配管加工费 (元/吨)	标的公司	3,290.60	3,290.60	否
	三阳塑胶	3,290.60	3,290.60	
弯管工艺加工费 (元/吨)	标的公司	5,897.44	5,897.44	否
	三阳塑胶	5,897.44	5,897.44	
焊点加工费 (元/个)	标的公司	0.1368	0.1368	否
	三阳塑胶	0.1368	0.1368	
电解铜基准价 (元/吨)	标的公司	上月现货价	上月现货价	否
	三阳塑胶	上月现货价	上月现货价	

注：三阳塑胶对长虹空调的加工费明细取自双方报告期内签订的框架合同

由上表可见，长虹空调采购自标的公司的家用空调管路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两者定价方式完全一致主要系两家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规格趋于一致、长虹空调同种物料一致的采购定价政策、加工费价格透明、调整空间小等导致。

五、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其他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已计提利息费用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租赁机器	20.00	—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租赁房屋土地	17.61	17.61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3.51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租赁库房	6.68	6.65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43	—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86	—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06	—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06	—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仓库	—	0.02

标的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长虹空调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实现快速供货的目标，向长虹空调和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仓库。2017 年度，标的公司为了尽快实现连接管路 U 型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向长虹空调租赁一批“小 U 加工设备”。

第二，长新生物原为新龙实业子公司，2017 年 5 月，长新生物剥离至五龙投资后，鉴于新龙实业向长新生物出租的厂房尚无其他用途，为充分利用闲置厂房，获取经济收益，标的公司向长新生物出租厂房。

第三，制冷部件厂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拥有两块土地（新国用（2016）第 2118 号、新国用（2007）第 1344 号），分别由新龙实业和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建造办公楼与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及相关证件、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缺失，导致该地块上的办公楼与厂房尚未办妥房产证。目前，标的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上述厂房及土地。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五龙投资、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均系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闲置房屋出租给五龙投资、新

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俊龙投资和悦龙投资，出租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进行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340.00	2016/3/15	2016/8/22	是
吴岳民	标的公司	360.00	2016/4/6	2016/9/21	是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340.00	2016/8/25	2017/2/17	是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标的公司	280.00	2016/5/12	2017/5/9	是
吴岳民、吴晓俊	标的公司	130.00	2016/5/19	2017/5/17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450.00	2016/6/24	2017/6/18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7/21	2017/7/20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7/22	2017/7/21	是
吴岳民	标的公司	450.00	2016/8/4	2017/8/2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6/8/8	2017/8/7	是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标的公司	280.00	2017/5/15	2018/5/14	是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3	2018/7/12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7/17	2018/7/16	否
吴岳民、求伟芹	标的公司	1,000.00	2017/8/3	2018/8/2	否
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	标的公司	490.00	2017/6/29	2019/6/15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吴岳民、吴晓俊、求伟芹、新昌县制冷部件厂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标的公司多年来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需要一定的抵押物和补充担保，关联方为标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满足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关联担保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7 年度，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收回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7 计提利息金额
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4.41	是	19.58
吴岳民	38.56	是	6.34
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30	否	-
新昌县沃洲豆芽有限公司	14.45	是	0.94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115.22	否	-
求伟芹	-	是	0.14
关联方	2017 年度收到拆入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7 计提利息金额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否	-
关联方	2017 年度支付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7 计提利息金额
新昌县新龙粮食专业合作社	9.50	是	0.43
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21.83	是	6.48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收回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6 计提利息金额
吴晓俊	270.02	是	9.75
吴岳民	384.77	是	23.09
求伟芹	37.25	是	1.78
关联方	2016 年度支付拆出资金净额	是否计提利息	2016 计提利息金额
新昌县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5.07	否	-
新昌县制冷部件厂	258.50	否	-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利息均按照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提。五龙投资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为企业快速发展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未向新龙实业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新龙实业与浙新旺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昌县

制冷部件厂之间的资金往来占用时间短、周转快，因此未计提利息。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主要业务的发展背景；补充披露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新龙实业与长虹空调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与长虹空调之间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受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带动，新龙实业对长虹空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长虹空调不存在向标的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和动机，双方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相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费用。

反馈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1）新龙实业 2016 年及 2017 年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25.12 万元和 5,965.47 万元。2017 年应收票据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新龙实业以 2,095.87 万元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导致该等票据不能背书转让。2）新龙实业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992.15 万元和 7,285.3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新龙实业 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末对部分应收票据采用质押贷款而非贴现的商业合理性。2）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新龙实业质押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3）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4）截至目前新龙实业在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龙实业 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末对部分应收票据采用质押贷款而非贴现的商业合理性

2017 年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3,940.35 万元，增幅 194.57%，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7 年度空调市场行情趋好，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2017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远大于 2016 年下半年的销售规模，收到的票据亦大幅增加，致使 2017 年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第二，2017 年度，标的公司以票据背书形式进行支付的金额减少。2017 年 12 月 28 日，标的公司收到长虹空调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987.32 万元，该票据系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开具；在支付上游铜管企业货款的过程中，标的公司以非银行系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支付，需向供应商补偿的贴现息上升，因此出于成本考虑未将该票据背书转让。考虑到票据的流动性风险，标的公司已与长虹空调协商，降低接收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第三，为满足标的公司融资需求，2017 年度标的公司以 2,095.87 万元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取得贷款 1,995.00 万元，导致该等票据未能背书转让或贴现。

上述应收票据质押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40.00	2017/10/27	2018/4/26	4.36%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90.00	2017/11/28	2018/4/27	4.54%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385.00	2017/11/27	2018/5/26	4.54%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255.00	2017/11/27	2018/5/26	4.54%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25.00	2017/12/20	2018/5/19	4.60%
合计	1,995.00	-	-	-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7 年底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利率基本位于 4.36%~4.60%之间，而绵阳市同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率一般在 5%~5.75%之

间，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利率低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利率，因此，标的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选择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贷款，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新龙实业质押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新龙实业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50.00	权属证明：(1)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2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3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4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5 号；(2)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4)第 0602 号	34.80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900.00	产权证编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土地质押权证编号：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	756.25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730.00	权证号码为 000616052 的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0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	专利编码为 ZL201320427447.8 的“管端加工机电路方式的接触防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	-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	权证编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5 号、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1,635.76	吴岳民、求伟芹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280.00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字第 1344 号	-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50.00	房产证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130.76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	房产证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130.76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430.00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0、09861、09862 号、新国用 2007 第 1995 号	102.00	-
新龙实业	浦发村镇银行	490.00	权属证书及编号：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抵 0004724 号/0004731 号/0004728 号/0004720 号/0004733 号/0004722 号/0004725 号/0004729 号/0004726 号/0004730 号/0004727 号	939.15	吴岳民，求伟芹，吴晓俊

			/0004732 号/0004719 号/0004721 号/0004723 号/0004718 号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40.00	应收票据	500.00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90.00	应收票据	500.00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385.00	应收票据	394.97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255.00	应收票据	264.14	-
长新制冷	建行绵阳火车客站支行	425.00	应收票据	436.76	-
合计		9,875.00	-	6,025.3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保证人
新龙实业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50.00	权属证明：（1）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2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3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4 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5 号；（2）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4）第 0602 号。	35.73	-
新龙实业	浦发村镇银行	450.00	-	-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吴岳民、求伟芹；求卫

					平、尹庭儿
新龙实业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	-	绍兴市新江纺织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600.00	-	-	绍兴市新江纺织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900.00	产权证编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88 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4 号；土地质押权证编号：新国用（2015）第 1855 号。评估价值：31763484 元	800.23	-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0		-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0	“管端加工机电路方式的接触防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凭证号码：ZL201320427447.8	-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	权证编号：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新房权证字第 04155 号、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1,765.24	吴岳民、求伟芹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280.00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字第 1344 号	-	吴岳民、求伟芹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30.00	权利名称：散热器管与水箱管相连的快速连接管接头；证书编号：ZL201320419641.1	-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50.00	房产证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	房产证号：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12171 号；新国用 2004 第 0601 号	-	-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450.00	专利名称：汽车空调管路用试漏堵头。专利号：ZL201320286939.X	-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吴岳民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40.00	-	-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60.00	-	-	浙江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430.00	房权证号：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860、09861、09862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新国用（2007）字第 1995 号	-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美元贷款户	1,011.88	定期存单，编号为：0244073	1,002.00	-
新龙实业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美元贷款户	275.83	定期存单，编号为：0244082	300.00	-
浙新龙农业	浦发村镇银行	490.00	-	-	浙江新昌三瑞香雪冲业有限公司；吴岳民、求伟芹；吕雪才、杨晓英
合计		11,467.71	-	3,903.20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大部分覆盖银行借款余额，部分抵押物账面价值远小于银行借款金额原因主要系房屋、土地等抵押物购置时间早，其账面价值远小于其实际市场价值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新龙实业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1,995.00 万元，对应质押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 2,095.87 万元，略大于银行借款金额，银行借款金额与质押应收票据的规模相匹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应收票据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

三、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以及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份	单位名称	2017 年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2017 年	法雷奥 (VALEO)	3,055.19	39.69	1 年以内
	长虹空调	2,755.15	35.79	
	海信日立	733.94	9.54	
	富奥翰昂	366.03	4.76	
	三菱重工	218.63	2.84	
	合计	7,128.95	92.62	-
年份	单位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2016 年	长虹空调	1,726.67	23.37	1 年以内
	海信日立	1,146.42	15.52	1 年以内
	法雷奥 (VALEO)	3,116.15	42.18	注
	制冷部件厂	438.33	5.93	1 年以内
	富奥翰昂	406.34	5.50	1 年以内
	合计	6,833.91	92.50	-

注：2016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法雷奥 (VALEO) 款项 3,116.1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3,106.12 万元，1-2 年 10.03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长虹空调	27,544.63	54.49
	法雷奥（VALEO）	11,784.18	23.31
	海信日立	6,340.76	12.54
	马勒贝洱（MAHLE BEHR）	1,257.63	2.49
	富奥翰昂	910.88	1.80
	合计	47,838.08	94.63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长虹空调	14,015.02	41.71
	法雷奥（VALEO）	10,752.36	32.00
	海信日立	5,007.85	14.90
	马勒贝洱（MAHLE BEHR）	1,254.63	3.73
	富奥翰昂	640.92	1.91
	合计	31,670.78	94.25

由上表可见，除三菱重工以外，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四大客户均在标的公司当年销售前五大客户范围内；2016 年末除制冷部件厂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在标的公司当年销售前五大客户范围内，可见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对其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匹配度较高。

四、截至目前新龙实业在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末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165.47
减：已托收金额	2,095.87
减：已背书金额	214.04
减：已贴现金额	1,868.25
等于：2017 年末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尚在手金额	987.32
银行承兑汇票回收率	80.89%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00.00
减：已托收金额	600.00
等于：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尚在手金额	200.00
商业承兑汇票回收率	75.00%
应收票据整体回收率	77.01%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手票据整体回收率（包含背书以及贴现）回收情况良好，剩余未回收票据的将在 2018 年 6 月 28、29 日陆续到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697.28
减：已收回款项	7,579.16
等于：尚未收回款项	118.12
应收账款回收率	98.47%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留存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补充披露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抵押担保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的具体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

节省财务费用，选择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各类银行借款及其抵押、质押物与报告期新龙实业质押应收票据规模匹配；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良好。

反馈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99.25 万元和 8,243.39 万元，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69.50 万元和 307.29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存货账面余额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相关原材料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相关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龙实业报告期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新龙实业存货账面余额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会结合客户的年度销售额及在手订单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因此，标的公司的采购备货、生产加工均以销售订单为起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39.04	39.29	2,230.85	37.82	45.19
在产品	1,442.00	17.49	1,084.70	18.39	32.94
库存商品	2,123.51	25.76	1,432.78	24.29	48.21
委托加工物资	422.58	5.13	276.52	4.69	52.82
发出商品	1,016.26	12.33	874.39	14.82	16.23
合计	8,243.39	100.00	5,899.25	100.00	39.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5.31%和 94.87%，是存货余额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6 年增长 2,344.14 万元，增幅为 39.74%，客户订单量增加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是标的公司存货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年末订单持续增加。在具体生产备货环节，标的公司一般根据滚动订单储备未来 30-45 天需要发货的产品，以保证能订单能按期交付。2017 年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致使标的公司备货增加。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在手订单金额	9,202.40	7,275.60	26.48
存货余额	7,227.13	5,024.85	43.83

注：以上存货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均系按订单发货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增幅为 26.48%，在手订单的增长促使标的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

第二，原材料价格增幅较大，推动年末存货余额增长。标的公司生产家用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料为铜管、铜棒；生产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原料为铝管、铝棒。受电解铜、电解铝价格的持续上升，标的公司的 2017 年度的原料采购价格也随之增长，致使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长江现货铜价和铝价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单位: 元/吨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具备合理性,与其在手订单增长及原材料价格增长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新龙实业报告期相关原材料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相关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原材料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8,243.39	5,899.25
存货跌价准备	307.29	369.50
计提比例	3.73%	6.2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9.04	145.63	3,093.41	2,230.85	170.19	2,060.67
库存商品	2,123.51	161.65	1,961.85	1,432.78	199.31	1,233.46

合计	5,362.55	307.28	5,055.26	3,663.63	369.5	3,294.13
----	----------	--------	----------	----------	-------	----------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价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来看，标的公司根据产品及原料的适销或适用情况区分正常存货和呆滞存货。对于流通状态正常的存货，标的公司按销售价格和预计实现销售尚需发生的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存货，标的公司根据具体存货的材质确定预计销售价格和预计销售尚需发生的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其中金属类材质的呆滞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为呆滞存货重量×期末废金属回收价格，其他材质的呆滞存货价值较低，按 0 元确定预计销售价格。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取“以销订产、以产订购”的采购、生产模式，相关呆滞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适销/适用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原材料	正常品	3,039.79	-		1,895.84	-	-
	呆滞品	199.25	145.63	73.09%	335.02	170.19	50.80%
	小计	3,239.04	145.63	4.50%	2,230.85	170.19	7.63%
库存商品	正常品	1,976.63	57.38	2.90%	1,250.47	92.71	7.41%
	呆滞品	146.88	104.27	70.99%	182.30	106.60	58.48%
	小计	2,123.51	161.65	7.61%	1,432.78	199.31	13.91%
合计		5,362.55	307.28	5.73%	3,663.63	369.5	10.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对存货中的存在滞销风险的呆滞品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均适销/适用，能够对应在手订单的生产或销售，经测试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158.SH	腾龙股份	2.27	2.06
300742.SZ	越博动力	-	-
603161.SH	科华控股	1.76	3.21
300695.SZ	兆丰股份	-	-
603306.SH	华懋科技	2.68	1.23
603320.SH	迪贝电气	1.25	2.79
002676.SZ	顺威股份	6.58	2.75
002418.SZ	康盛股份	5.81	2.39
002011.SZ	盾安环境	0.24	0.44
603726.SH	朗迪集团	1.00	0.85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16	1.57
标的公司		3.73	6.26

由上表对比可见，标的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顺威股份、康盛股份较为接近，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存货跌价风险判断机制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综上，标的公司呆滞存货占存货比重较小，正常流通状态的存货不存在明显滞销风险，标的公司根据存货的适销/适用性对应的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具体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

增加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和原材料涨价所致；标的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计提具有合理依据，计提比例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基本处于正常销售状态，产品周转较快，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反馈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至 2017 年，新龙实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0 万元和 200 万元，其中投资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00 万元，2016 年末投资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 万元。2017 年处置了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2）报告期新龙实业投资性房地产为 322.70 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生物）实施剥离处置，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均为长新生物向新龙实业租赁的厂房和土地。3）2017 年新龙实业分别处置了长新生物和浙江浙新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龙农业）股权，接收方均为五龙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1.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被投资单位的简要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投资及处置的原因。2）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能否在新龙实业和长新生物、浙新龙农业之间进行准确区分，投资收益确认的具体依据。3）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确认的具体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被投资单位的简要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投资及处置的原因

（一）新昌农商行简要情况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在原新昌县所辖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通过清产核资和增资扩股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 号）核准成立。新昌农商

行为辖内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是新昌县内存贷规模最大、网点最多的银行。

（二）新昌农商行金融许可证照取得情况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655 号），同意新昌农商行开业，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码：B0372H2330600001）。

（三）新昌农商行投资背景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在改制过程中，希望引入新昌县具备一定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股东。2005 年，新昌农商行发起设立时共引入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知名企业法人股东。考虑到新昌农商行在地方具备网点众多的优势，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选择投资入股新昌农商行。

（四）金泰小贷简要情况及投资背景

金泰小贷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标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主要提供小额贷款业务服务；住所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66 号）核准成立，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组成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审议批准金泰小贷筹办开业事宜。金泰小贷始终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切实为三农和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为获取投资收益，标的公司投资 330.00 万元入股金泰小贷。

（五）金泰小贷金融许可证照取得情况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由此可以看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不需经银监会的批准，无需取得金融许可证。金泰小贷筹办已经浙江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主管机关联席会议审议，具备合法的业务资质。

（六）上述投资股权处置的原因

鉴于金泰小贷盈利能力不及新昌农商行，且为剥离不相关资产及业务，进一步突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将持有的金泰小贷 3.30%股权出售至浙新龙农业。2017 年 6 月 25 日，金泰小贷股东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龙实业将持有的金泰小贷 3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新龙农业事宜；同日，新龙实业与浙新龙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16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字[2017]第 014 号”《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报告，金泰小贷 3.30%股权交易作价定为 420.00 万元。

二、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能否在新龙实业和长新生物、浙新龙农业之间进行准确区分，投资收益确认的具体依据

（一）处置浙新龙农业及长新生物股权的具体情况

浙新龙农业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植及销售，长新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均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2017 年，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空调管路领域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将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

1、浙新龙农业股权处置情况

浙新龙农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由新龙实业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龙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从事水稻等农产品的种植、销售；住所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中村 1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种植谷物、水果、蔬菜、油料植物；种植中药材；销售肥料、农机具、本公司自产产品等。”

2017 年 8 月 10 日，浙新龙农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新龙实业所持浙新龙农业 100%股权转让给五龙投资。同日，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交易价格参考天源评估师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11 号”《评估报告》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为 550.00 万元。至此，浙新龙农业剥离至五龙投资，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长新生物股权处置情况

长新生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由新龙实业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龙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主要从事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住所为绵阳高新区虹盛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第二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医疗器材（一类）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7 年 5 月 11 日，长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五龙投资。同日，新龙实业、吴晓俊分别与五龙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长新生物由于长期研发投入，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净资产为负数，经交易双方协商其 80%股权作价 1.5 万元。至此，长新生物剥离至五龙投资，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可区分性

标的公司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可区分性分析如下：

第一，新龙实业针对不同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在账目中按照不同的单位名称分别核算，初始投资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时分别已签订投资协

议，母公司层面的初始投资成本可以明确区分。

第二，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是新龙实业两家不同的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进行独立财务核算，本次交易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分别对两家公司进行了审计，在合并层面上可以明确区分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综上，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成本及费用是可以区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章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上述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处置时点净资产	持股比例	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投资收益
长新生物	1.50	-1,101.08	80%	-880.87	882.37
浙新龙农业	550.00	462.87	100%	462.87	87.13
合计	551.50	-638.21		-418.00	969.50

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均系标的公司出资设立，因此“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其处置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处置该等股权的投资收益系以收到的处置价款和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定。

三、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确认的具体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37	45.66	278.72
土地使用权	55.18	11.20	43.99
合计	379.55	56.85	322.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第三条规定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一）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三）已出租的建筑物。”长新生物剥离至五龙投资后不再纳入新龙实业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长新生物租赁四川省绵阳市的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应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标的公司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的长新制冷厂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长新生物，根据自用厂房和出租厂房面积分别列报为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长新生物具体租赁办公楼面积与比例如下：

承租方	办公楼面积（m ² ）	承租面积（m ² ）	承租比例（%）
长新生物	2,759.15	1,470.00	53.28

2017 年 5 月，长新生物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处置时点其所租赁厂房面积，确定应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到 2017 年 5 月底的净值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的净值	分摊比例（%）	2017 年 12 月底投资性房地产应分摊净额
办公楼及装修	540.33	523.11	53.28	278.72
办公楼对应的土地	83.78	82.56	53.28	43.99
合计	624.11	605.67	-	322.70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新昌农商行投资背景，以及金泰小贷的投资及处置原因等内容。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五）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剥离情况”补充披露处置金泰小贷、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的具体情况内容。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确认的具体依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中汇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投资新昌农商行取得相关的金融许可证照；标的公司处置长新生物和浙新龙农业股权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能够在新龙实业和长新生物、浙新龙农业之间进行准确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05%和 50.68%，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 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5 年预测新龙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697.34 万元、65,494.77 万元、72,075.99 万元、79,233.70 万元、85,700.60 万元、91,772.63 万元、97,268.68 万元和 102,132.1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45%、11.58%、10.05%、9.93%、8.16%、7.09%、5.99%和 5.00%。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目前新龙实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结合新龙实业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对新龙实业预测期间长达 8 年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可靠。3) 结合新龙实业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竞争态势、目前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截至目前新龙实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018 年 1-5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98.9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31 万元，分别占 2018 年预测数据的 41.04%和 41.57%。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全年的业绩可实现性较高。截至 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业绩情况及全年预测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4,498.97	59,692.34	41.0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31	4,580.50	41.57%

二、结合新龙实业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对新龙实业预测期间长达 8 年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可靠

在综合考虑行业总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研发能力、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

情况及新客户拓展等情况下，标的公司2018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情况统计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家用空调管路增长率	20.00%	12.08%	10.05%	10.00%	8.06%	7.03%	6.00%	5.00%	9.69%
汽车空调管路增长率	14.73%	10.32%	10.03%	9.75%	8.43%	7.23%	5.96%	5.00%	8.90%
综合增长率	18.45%	11.58%	10.05%	9.93%	8.16%	7.09%	5.99%	5.00%	9.46%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的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预测期的主要因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结合资产评估准则要求，从宏观政策、行业分析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宏观政策分析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文件，提出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制造和家电制造属于国家支柱产业，是推动国家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由此可以预测，截至 2025 年，汽车制造和家电制造产业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速，市场空间巨大。

（二）中观行业分析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具体到汽车行业，中国汽车行业还处于从成长期

进入成熟期的阶段，中国这一阶段大致对应美国 90 年代和日本 80 年代的汽车工业，故中国汽车行业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处于上升期。具体到空调行业，中国百户家庭拥有的空调数量远不及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中国百户空调拥有量仅相当于日本 80 年代中期水平，空调消费滞后日本接近 30 年。我国家用空调行业仍然处于半程，保有量与销量均有显著提升空间。

1、汽车产业发展前景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6 年度世界各国汽车普及度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	美国	德国	日本	韩国
汽车销售量（万台）	2,793	1,786	354	505	183
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台）	140	800	572	591	376

数据来源：WIND

在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二、三线城市乘用车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由于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经济总量大，目前汽车保有量水平低，由此预计未来 5-10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

2、空调产业发展前景

城镇化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驱动力，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率水平相对较低，未来家用空调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经济增长带来的消费需求增长以及中产阶级的逐渐崛起，势必会加速我国城镇居民空调拥有量，从目前的一户一机向一户多机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数据统计显示，近五年来我国平均百户家庭空调拥有量逐年攀升，其中农村居民家庭每百户空调拥有量的增长率远高于城镇居民家庭空调增长率，但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农村家庭空调保有量不足 50 台/百户，即便在经济较发达并且夏季炎热的华东地区渗透率也仅有 63 台/百户。因此未来我国家用空调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12 年-2016 年我国平均百户家庭空调拥有量统计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	--------	--------	--------

农村居民家庭	25.36	29.80	34.20	38.80	47.60
城镇居民家庭	126.81	102.20	107.40	114.60	123.70
农村居民家庭空调增长率	-	17.51%	14.77%	13.45%	22.68%
城镇居民家庭空调增长率	-	-19.41%	5.09%	6.70%	7.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近年来，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且在农村居民收入中的占比逐渐增大，而且随着国家多项利民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农村居民的收入依然会维持一定的增速，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将持续增强，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改善性需求已经大幅提高，必将带动空调等家电的加速拥有。

（三）企业经营微观分析

随着汽车整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生命周期也在加快，周期大约为 5 年-8 年。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龙实业新签订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任命书中较大部分产品的批量生产时间将持续到 2025 年-2026 年。根据新龙实业收入成本结构、在手订单统计、经营计划及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新龙实业至少在 2025 年-2026 年才能进入稳定期。

综合上述宏观、中观、微观三方面的因素分析，本次评估详细预测期取 8 年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中对于预测期选取的相关要求。

（四）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情况

近年来上市公司重组的可比交易案例中，奥特佳收购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空调”）和三花智控收购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与本次交易案例较为相似。其中，富通空调主要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市场、汽车空调系统生产厂商，上游企业主要为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以铝材制造的毛坯件或零配件的供应商；而三花汽零一家专门从事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马勒贝洱、爱斯达克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空调和热管理系统制造企业，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阀体等，主要供应商包括亚太科技、慈溪市东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富通空调和三花汽

零的主营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原材料供应与新龙实业相似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富通空调及三花汽零资产评估过程中对于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增长率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预测第一期	预测第二期	预测第三期	预测第四期	预测第五期	年均复合增长率	详细预测期总增长率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9%	19.49%	15.44%	11.01%	5.33%	17.32%	122.24%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41%	22.05%	17.20%	10.33%	5.73%	15.17%	102.59%
平均值		29.60%	20.77%	16.32%	10.67%	5.53%	16.24%	112.41%
新龙实业							9.46%	106.10%

注：详细预测期总增长率=稳定期主营收入金额/报告期基期主营收入金额×100%

上述两项并购案例预测期均为 5 年，详细预测期内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的均值为 16.24%，报告期基期到稳定期的总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112.41%。本次评估预测期为 8 年，详细预测期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6%，报告期基期到稳定期的总增长率为 106.10%，详细预测期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总增长率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均值相近。在总增长率相近的情况下，延长详细预测期使得收入及利润预测过程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从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来看，本次评估中采用的 8 年预测期及相关的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新龙实业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竞争态势、目前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在综合考虑行业总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研发能力、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情况及新客户拓展等情况下，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697.34	65,494.77	72,075.99	79,233.70	85,7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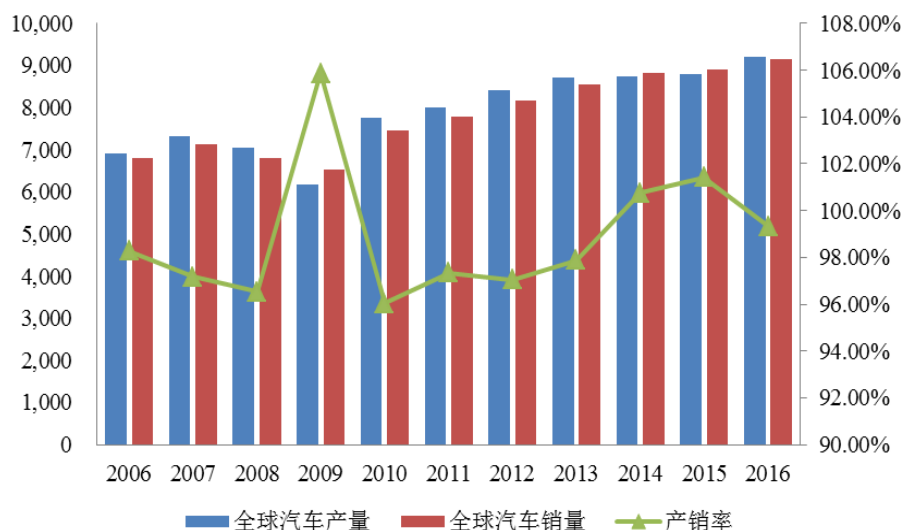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
主营业务收入	91,772.63	97,268.68	102,132.11	102,132.11	—

（一）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管路的生产、销售，其下游行业主要系汽车制造产业和空调制造产业，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与汽车产业和空调产业关系密切。

1、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最近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06 年至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2.89%，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3.00%。尽管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滑，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6,098.7 万辆，同比下降 12.38%。但 2010 年开始，伴随美国和日本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逐步好转，当年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 7,760.99 万辆，同比增长 25.75%。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整体稳步增长，产销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6 年底，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 9,203.26 万辆，总销量达到 9,141.25 万辆，2006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销及产销率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7 年-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分别达到了 12.60%、12.66%。不同于全球汽车

市场，2009 年，中国汽车市场在政府相关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下，经受住了金融危机的冲击，全年汽车销量达 1,362.15 万辆，同比增长 45.48%。2010 年至 2017 年，中国汽车市场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2,894.15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连续九年位居全球第一。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消费逐渐从解决衣食需求向美好生活需要转变，汽车作为居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逐渐成为国内居民新一轮消费升级的热点。2007 年-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中国汽车销量	中国汽车产量	产销率
2007	878.48	887.30	99.01%
2008	936.33	932.36	100.43%
2009	1,362.15	1,376.37	98.97%
2010	1,804.18	1,824.29	98.90%
2011	1,853.34	1,843.18	100.55%
2012	1,930.34	1,927.10	100.17%
2013	2,199.42	2,212.71	99.40%
2014	2,348.86	2,372.50	99.00%
2015	2,456.30	2,446.77	100.39%
2016	2,793.89	2,800.84	99.75%
2017	2,894.15	2,907.26	99.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9.4 万辆，销量 77.7 万辆，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53.8%和 53.3%，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新能源汽车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预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空调及其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2、空调产业发展情况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居民消费升级进程加速，消费者对品牌认可度、产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对空调的节能、健康、舒适性、智能化提出了新的标准，

更新换代需求表现强劲；伴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家电在三四级市场的扩容不断加快。外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为空调市场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一带一路”战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了绝佳契机。2017 年度，国内主流家电行业上市公司空调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空调业务 板块收入	2016 年空调业务 板块收入	同比增速（%）
000333.SZ	美的集团	953.52	687.26	38.74
000651.SZ	格力电器	1,234.10	880.85	40.10
600690.SH	青岛海尔	287.45	186.76	53.91
000921.SZ	海信科龙	145.88	103.81	40.52
000521.SZ	美菱电器	70.05	41.58	68.47

数据来源：根据定期公告整理

注：长虹空调为美菱电器旗下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国内主流家用空调品牌厂家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均实现较快增长，其中：格力电器 2017 年度空调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40.10%，美的集团 2017 年度空调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8.74%，在政策推动及消费结构升级的双重影响下，国内空调行业预计将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近 20 年来我国空调产业发展迅猛，已实现了从国有垄断阶段到品牌集中阶段的全面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家用空调的主要生产基地，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 85%。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空调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突破了 1 亿台的产销大关；2011 年至 2015 年，伴随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推动，以旧换新、能效补贴、高能效标准的强制实施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进一步促进了空调行业的高速发展；2016 年以来，消费升级带动的空调产品结构优化，成为城镇和农村市场新增需求的又一重要驱动力。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度，中国家用空调总产销规模数量均突破 1.4 亿台，终端零售市场表现优异，达到历史以来的最高水平，销售量同比增加 31%，内销数量同比增加 46.80%，空调行业工厂和渠道补库需求较为强劲。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2 年-2017 年国内家用空调销售量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用空调产量	9,983.10	10,912.20	11,742.80	10,380.10	11,152.10	14,350.00
家用空调销售量	10,412.50	11,111.80	11,606.50	10,635.80	10,817.30	14,170.20
家用空调内销量	5,715.90	6,235.20	7,016.50	6,268.50	6,045.60	8,875.4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8 年 1-4 月份,我国家用空调销售量达到 5,708.70 万台,较 2017 年 1-4 月同比增长 14.76%,受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一户多机、城镇新房购置空调等多种需求拉动,预计 2018 年度我国家用空调将保持良好的增速。随着消费升级,人们不断追求越来越舒适的生活空间,空调的多场所、多领域应用给空调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绿色发展理念的强化,北方的“煤改电”项目给空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市场。下游空调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为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奠定可靠的基础。

3、下游汽车空调客户发展情况

法雷奥是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主要客户,法雷奥的经营发展及盈利状况与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发展关系密切。根据法雷奥 (VALEO) 定期公告,法雷奥近年来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雷奥 (VALEO) 营业收入	185.50	165.19	145.44
同比增速 (%)	12.29	13.58	-
法雷奥中国区	27.83	23.13	20.36
同比增速 (%)	20.32	13.58	-

数据来源: VALEO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法雷奥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50 亿欧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2.29%,法雷奥中国区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3 亿欧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0.32%。法雷奥 (VALEO) 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性工业集团,其业务涉及原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标的公司已进入法雷奥全球采购体系,是法雷奥大中国区“优质供应商”,法雷奥良好的经营业绩增速预期能够为标的公司未

来汽车空调业务的增长奠定可靠的基础。

4、下游家用空调客户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主要客户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其中长虹空调为美菱电器旗下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定期公告显示，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近年来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菱电器空调业务板块（亿元）	70.05	41.58	34.16
同比增速（%）	68.47	21.72	-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知，美菱电器的空调业务板块增长迅速，空调业务板块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70.05 亿元，同比增长 68.47%，长虹空调为美菱电器旗下全资子公司，同时，长虹空调是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第一大客户，长虹空调的发展及盈利状况与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销售情况息息相关。近两年，长虹空调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渠道结构更趋合理，增量业务持续突破，战略性 ODM、家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器、高校租赁等业务实现规模上量。

根据海信科龙定期公告数据，海信日立近年来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信日立营业收入	94.02	65.18	48.09
同比增速（%）	44.25	35.54	-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海信日立实现营业收入 94.02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44.25%。近年来，海信日立积极消化吸收合资方日立空调先进的制造技术和理念，经营业绩持续攀升。根据艾肯空调发布的数据显示，海信日立多联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22.20%，家装零售多联机产品持续高速增长。

相比于长虹空调和海信日立历史年度空调业务的高增长率，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收入增长相对处于较低的水平，可实现性较高。根据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情况及 2018 年新增收入情况分析，同

时结合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主要客户的盈利情况分析，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所述，根据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空调行业发展状况来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增长具备可实现性。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发展势头较好，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可靠的保障。

（二）行业竞争态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的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领域内知名供应商，与国内知名汽车空调、家用空调生产厂家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记录，标的公司的空调管路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1、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态势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而二级供应商根据所配套一级供应商的规模不同，有着不同程度的竞争关系，一般来说国际知名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配套于一线汽车品牌，因此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供需关系相对稳定。

汽车空调管路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向法雷奥、马勒贝洱等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家供货配套，多年来，标的公司紧贴汽车空调产品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与客户在项目开发方面深度合作，产品适销对路。2018年6月，标的公司荣获欧洲第二汽车配件供应商-法雷奥（VALEO）颁发的2018年法雷奥大中国区“优质供应商”奖。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与法雷奥、马勒贝洱、富奥翰昂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将日趋紧密。

2、家用空调产业竞争态势

当前我国为全球制冷空调设备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市场，制冷空调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制冷空调行业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有生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空调制造大国，在空调制造行业拥有一批包含海尔、格力、美的、长虹、海信等在内的国内知名家电品牌，主流空调品牌市场份额占

比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集聚效应，龙头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家用空调管路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向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国内知名空调厂家供货配套，产品质量、性能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对标的公司的产品满意度较高。

综上，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好地客户基础，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在空调管路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为其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三）在手订单情况

1、汽车空管路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在汽车空调管路方面，从客户整车设计的前期就介入开发，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一个新车型的生命周期大约在5-8年，一旦新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开发完成以后，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很低，供应商的竞争格局难以打破，供应商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后，业务相对稳定，稳定长期的密切合作关系保证了客户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已签订的任命信及正在洽谈有任命意向的订单，按照客户统计的2018年-2022年的任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任命订单合计①	16,998.86	16,609.47	16,310.69	14,491.88	12,998.96
其中：国内法雷奥	5,558.53	5,476.89	5,485.78	5,497.70	5,168.06
海外法雷奥	7,599.14	6,784.65	6,892.71	5,553.62	4,551.74
马勒贝洱	1,067.46	1,248.17	1,002.41	745.64	505.64
富奥翰昂	1,158.80	1,353.79	1,303.78	1,096.81	1,146.05
三花智控	1,055.58	929.87	863.34	790.48	812.31
摩丁热能	174.39	507.26	512.65	611.29	692.20
其他客户	384.96	308.85	250.02	196.34	122.96
待任命订单②	-	1,905.00	2,377.00	2,402.00	2,291.00
汽空收入预测数③	16,686.30	18,409.00	20,256.03	22,231.75	24,106.95

订单覆盖率=①/③ (不考虑待任命)	102%	90%	81%	65%	54%
订单覆盖率=(①+②)/③ (考虑待任命)	102%	101%	92%	76%	63%

标的公司已与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BEHR）、富奥翰昂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BEHR）等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通过上述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向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福特、日产、沃尔沃等国外知名汽车品牌供应零部件，是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和企业的二级供应商。

标的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可，未来年度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一方面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标的公司近期已获得巴西法雷奥尼桑车型的 X52 和 CMFB 项目平台、佛山法雷奥大众车型的 PHEV 项目平台、西班牙法雷奥尼桑车型的 CMF1 和大众车型的 MQB-AB 项目平台、英国法雷奥尼桑车型的 P13B 项目平台以及常州摩丁、荷兰摩丁、匈牙利摩丁的新项目平台的合作认可。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洽谈开发中的客户及项目平台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平台名称	预计批量时间
三花智控	LZ919	2019 年
法雷奥（罗马尼亚）	CMFB	2019 年
法雷奥（西班牙）	CMF1、MQB-AO、MQB-A0	2019 年
法雷奥（英国）	P13	2019 年
法雷奥（美国格林斯堡）	DXXX	2019 年
法雷奥（美国底特律）	U625、CX482	2019 年
法雷奥（捷克）	XFK	2020 年
法雷奥（佛山）	MRA2	2019 年
法雷奥（土耳其）	CMF1	2019 年
法雷奥（墨西哥）	D2UX	2020 年
法雷奥（韩国）	CMFB	2019、2020
法雷奥（沙市）	S106、CHJ	2019 年
马勒贝洱	Audi C8 ICOND	2019 年
富奥翰昂	D077	2019 年

根据汽车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历史订单的统计情况看，一般一个订单在开始批量的下个年度会带来较大幅度的收入增量，故上表中待任命的订单会在2019年和2020年贡献一定的收入增量，进一步提高现有订单覆盖率。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还将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标的公司 2018 年-2022 年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考虑到新开发客户的新增订单，未来年度收入可实现性较强。

2、家用空调管路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产品历史年度收入及增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用空调管路产品收入	13,019.88	19,713.67	35,009.98
收入增长率	-	51.41%	77.59%

一般来说，家用空调生产企业和供应商的框架供货协议按年度签订，每年末，家用空调生产企业会对次年产量进行预测，而具体订单则由客户每周或每月下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2018 年度生产计划金额
长虹空调	18,678.93	33,000.00
海信日立	4,945.98	7,450.00
三菱重工汽车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7.98	1,100.0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32.25	400.00
其他客户	18.48	-
合计	24,583.61	41,95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在手订单量充足，依托良好的客户基础与较强配套供应能力，在家用空调行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可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对新龙实业预测期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认为：标的公司 2018 年已实现经营业绩良好，全年的业绩可实现性较高；标的公司预测期间为 8 年，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结合标的公司下游汽车产业和空调产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在手订单来看，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反馈问题 21、申请文件显示，1) 新龙实业 2016 年、201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7%和 21.75%，毛利率出现下降，其中毛利率较低的家用空调管路业务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上升。2)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5 年预测新龙实业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1%左右。3) 从新龙实业预测 2018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来看，预测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其中预测期各年家用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1.8%左右。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5 年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预测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具体预测依据。2) 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升、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单价出现下降等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5 年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预测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具体预测依据

报告期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用空调管路收入	35,009.98	19,713.67
汽车空调管路收入	14,543.63	13,173.54
收入合计	49,553.61	32,887.21
家用空调管路收入占比	70.65%	59.94%
汽车空调管路收入占比	29.35%	40.06%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家用空调管路收入占比从 59.94%增长到 70.65%。本次评估是在报告期基期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收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空调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在手订单等方面因素，对未来年度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合理预测，标的公司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5 年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预测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家用空调管路	35,009.98	42,011.04	47,085.77	51,819.95	57,001.95
汽车空调管路	14,543.63	16,686.30	18,409.00	20,256.03	22,231.75
收入合计	49,553.61	58,697.34	65,494.77	72,075.99	79,233.70
家用空调管路增长率	-	20.00%	12.08%	10.05%	10.00%
汽车空调管路增长率	-	14.73%	10.32%	10.03%	9.75%
综合增长率	-	18.45%	11.58%	10.05%	9.93%
家用空调管路占比	70.65%	71.57%	71.89%	71.90%	71.94%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家空空调管路	61,593.65	65,922.56	69,877.91	73,371.81	73,371.81
汽车空调管路	24,106.95	25,850.07	27,390.77	28,760.30	28,760.30
收入合计	85,700.60	91,772.63	97,268.68	102,132.11	102,132.11
家用空调管路增长率	8.06%	7.03%	6.00%	5.00%	
汽车空调管路增长率	8.43%	7.23%	5.96%	5.00%	
综合增长率	8.16%	7.09%	5.99%	5.00%	
家用空调管路占比	71.87%	71.83%	71.84%	71.84%	71.84%

由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 2018 年至稳定期家用空调管路营业收入占比略有波动，但整体来看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两类空调管路产品的收入增长率较为接

近，2018 年略有差异，2019 年至稳定期基本保持一致。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基于截至评估报告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统计同时结合行业大背景对 2018 年营业收入进行合理预测；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已签订和正在洽谈的未来年度的订单等情况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预测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预测充分合理。

二、结合报告期新龙实业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升、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单价出现下降等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

（一）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如下所示：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	38.50%	40.40%
家用空调管路毛利率	14.79%	15.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5%	25.27%

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50%，家用空调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5%、14.79%，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二）标的公司预期未来产品毛利率将维持在较稳定水平析

预测期 2018 年-2025 年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家空空调管路	14.44%	14.46%	14.47%	14.47%	14.49%
汽车空调管路	38.17%	37.80%	37.43%	37.50%	37.54%
综合毛利率	21.19%	21.02%	20.92%	20.93%	20.97%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
家空空调管路	14.49%	14.49%	14.49%	14.49%	-

汽车空调管路	37.58%	37.60%	37.60%	37.60%	-
综合毛利率	21.00%	21.00%	21.00%	21.00%	-

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家用空调管路及汽车空调管路两类产品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家用空调管路产品毛利率分析

家用空调管路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5%、14.79%，2017 年较 2016 年略微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由于销售定价与主要原料市场存在价格联动机制，一般每月按上月电解铜的均价进行价格调整，故材料成本上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

2、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毛利率分析

汽车空调管路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50%，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汽车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一般对一款汽车生命周期内的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销售策略，故其与零配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对于采购价格往往会约定年度降价条款，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中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售价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会有微小的下降但基本趋于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标的公司汽空产品的生命周期统计，2000 年-2010 年之间批量的产品，由于汽车整车的更新换代较慢，汽空产品的生命周期也较长，一般在 10 年-15 年之间，该批产品大部分在 2020 年之前结束批量生产；2011-2020 年批量的产品，随着汽车整车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生命周期在 5-8 年左右，该批产品大部分的批量生产时间将持续到 2025-2026 年。考虑到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预计 2018-2020 年毛利率将仍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目前已经签订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任命书统计看，2017 年底开始陆续有新产品任命书下达，尤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的新产品较多，该部分产品在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会有较大的收入增长。随着后续新产品不断替代老产品，新产品毛利率的上涨基本与老产品毛利下降幅度持平，在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毛利率基本趋于稳定。

第二，标的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获取新订单能力较强。随着标的公司新订单的陆续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高毛利将进一步抬高整体毛利水平；且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提升，规模效应愈加显著，摊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费用，一定程度上也会提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第三，对于汽车行业来说，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成本高，特别是对于新产品，切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开发和验证，技术替代难度高、成本高、周期长，因此相对竞争较小，产品的毛利率可以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标的公司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可，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实力使得标的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会有微小的下降但基本趋于稳定。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所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行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158.SH	腾龙股份	汽车零配件	35.07%	34.48%
300742.SZ	越博动力		26.78%	30.19%
603161.SH	科华控股		31.08%	34.41%
300695.SZ	兆丰股份		53.63%	53.78%
603306.SH	华懋科技		42.68%	46.18%
汽车零配件行业均值			37.85%	39.81%
标的公司			38.50%	40.40%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行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320.SH	迪贝电气	制冷配件	15.59%	17.54%
002676.SZ	顺威股份		18.99%	21.69%
002418.SZ	康盛股份		10.03%	13.20%
002011.SZ	盾安环境		15.55%	19.17%
603726.SH	朗迪集团		24.24%	27.54%
制冷配件行业平均			16.88%	19.83%

标的公司	14.79%	15.15%
------	--------	--------

注：康盛股份毛利率为制冷管路及制冷配件毛利率；盾安环境毛利率为制冷配件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趋同，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家用空调管路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在 2017 年的基础上还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并趋于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较，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可实现性较强。

综上所述，从标的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等方面来看，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充分，预测的可实现性较强。

（四）未来毛利率稳定措施

为保持主要业务未来毛利率的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持续开拓优质客户，扩大经营规模

标的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依托其在空调管路领域的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持续对汽车行业客户和家用空调行业客户进行开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规模效应。标的公司与现有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厂家的合作关系紧密并且稳定。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已相继开发摩丁机械(常州)有限公司、荷兰摩丁、匈牙利摩丁等汽车空调管路新客户，以及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芜湖）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等家用空调管路新客户。

2、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自动化水平

2016 年 8 月以来，标的公司针对汽车空调管路的进行了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对降低人工、制造费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于生产工序的数字化统计管理，根据实际经济效率，对必要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制造费用。

3、持续新产品开发，拓宽现有产品线

标的公司将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一方面继续加强对现有产品的同步开发

能力，提升新车型订单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在现有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对其他汽车机舱内管路产品的开发，拓宽现有产品线，发挥技术服务能力优势，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期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预测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具体预测依据；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源评估认为：标的公司预测期家用空调管路和汽车空调管路预测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符合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预测期内的毛利率可实现性较高。

反馈问题 22、申请文件显示，1）新龙实业 2016 年、2017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65%和 15.53%，如扣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7 年期间费用率为 10.04%，低于 2016 年。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新龙实业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98%、8.89%、8.76%、8.57%、8.41%、8.35%、8.22%和 8.09%，低于报告期期间费用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且逐年下降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且逐年下降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收益法评估中，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结合未来发展情况，对未来年度的期间费用进行了合理预测，主要期间费用简单预测过程如下：

研发费用：新龙实业2016年及2017年的研发费用主要系针对于汽空产品客户订购的新产品发生的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材料投入费用及相关设备折旧等。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汽空产品收入预测及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占该产品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有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及社保支出等，本次评估根据目前的人员人数、未来生产及销售计划、未来招工计划以及新龙实业公司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和摊销：在评估基准日折旧摊销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及扩张支出情况及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中介服务费：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正常的年报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用进行预测；

其他可控费用：对于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可控费用，其与销售收入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年度的各项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根据历史期间费用数据，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对未来年度的期间费用进行了合理预测，标的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稳定期
销售费用率	3.62%	2.76%	2.75%	2.73%	2.76%	2.73%	2.72%	2.71%	2.70%	2.67%
管理费用率	7.83%	5.68%	5.03%	5.00%	4.89%	4.79%	4.69%	4.68%	4.59%	4.52%
财务费用率	1.75%	1.42%	1.19%	1.17%	1.11%	1.05%	1.01%	0.96%	0.93%	0.90%
期间费用率	13.20%	9.85%	8.98%	8.89%	8.76%	8.57%	8.41%	8.35%	8.22%	8.09%
销售管理费用率	11.45%	8.44%	7.79%	7.72%	7.65%	7.51%	7.41%	7.39%	7.29%	7.1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新龙实业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合计数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11.45%和 8.44%，预测期各年合计数分别为 7.79%、7.72%、7.65%、7.51%、7.41%、7.39%、7.29%、7.19%；稳定预测期和报告期基期数相比下降

1.25%，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基于深耕行业龙头客户的经营策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法雷奥、海信日立、长虹空调等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与标的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市场维护费用较低，仅需要必要的人员薪酬支出，因此预测期内未来销售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小；

第二，中介服务费方面，标的公司曾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2017 年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共计支付 202.55 万元中介服务费，上述中介机构费用具有偶发性质，而预测期是根据正常的中介服务费进行预测，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第三，折旧及摊销方面，本次评估中对于部分房产及设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对应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报告期减少，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第四，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中部分是固定费用，不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综上所述，从新龙实业自身费用支出结构分析，新龙实业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补充披露新龙实业预测期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且逐年下降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源评估认为：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且逐年下降，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反馈问题 23、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采取折现率在 2020 年及以前为 11.57%，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为 11.52%。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近年上市公司重组的可比交易案例中，相关评估折现率取值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WACC)
1	002708	光洋股份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31	10.16%
2	002434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5.12.31	11.93%
3	002265	西仪股份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31	10.80%
4	002239	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30	12.12%
5	002101	广东鸿图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30	10.32%
6	002283	天润曲轴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16.07.31	10.91%
7	300276	三丰智能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09.30	11.13%
8	002050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31	11.83%
9	300100	双林股份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30	13.94%
10	000700	模塑科技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06.30	10.70%
平均值					11.38%
本次评估折现率					11.52%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在 2020 年及以前为 11.57%，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为 11.52%，差异的原因系 2020 年及以前标的公司子公司长新制冷拥有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

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资产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平均值为 11.38%，本次交易中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折现率为 11.52%，略高于可比案例的折现率平均值，本次折现率的选取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源评估认为：本次评估折现率测算采用国际通行的资本定价模型测算，选定的相关测算参数依据均充分、合理，本次折现率的选取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24、申请文件显示，新龙实业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9.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37.3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收益法评估中将固定资产、办公专家楼、设备等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2) 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主要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远高于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审计报告显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益法评估中将固定资产、办公专家楼、设备等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固定资产、办公专家楼、设备等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凤山佳苑宿舍楼

新龙实业原将凤山佳苑房产用作职工宿舍楼，后因利用率不高转作销售，该房产的销售对职工和企业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且该房产类固定资产与收益法测算时的自由现金流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二）办公专家楼

新龙实业名下的专家办公楼房产，报告期内实际上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岳民先生名下其他产业相关专家的办公场所，与新龙实业主营业务并没有关联；根据新龙实业与五龙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新龙实业拟将专家办公楼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五龙投资，故本次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三）设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将光伏发电设备、出租给鸿邦机械公司的设备以及在建工程中的设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光伏发电设备；新龙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签订光伏发电工程合同，2017 年 4 月 30 日完工，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县供电公司并网验收，新龙实业财务账面于 2017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且开始对电力公司出售电力并取得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光伏发电设备并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第二，出租给鸿邦机械公司的设备；对于该部分出租的设备，其使用权已对外出租，对新龙实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任何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第三，在建工程中的设备系企业采购的自动化生产线，用于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但截至评估报告日，企业未有明确的生产计划，部分设备处于安装测试阶段，部分设备还未到货，均未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该部分设备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四）投资性房地产-四川绵阳房产土地

新龙实业单体报表中，四川绵阳厂区的房产及土地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收益法测算中，其子公司长新制冷承租的部分房产支付的租金已经计入经营成本，因此本次评估将新龙实业母公司账面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中将固定资产、办公专家楼、设备等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具备合理性。

二、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主要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龙实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其与 2013 年 7 月投资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农商行”）取得的 200 万股，后分别与 2014 年 5 月获得配股 60 万股、2015 年 5 月获得配股 78 万股；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龙实业合计持有新昌农商行 338 万股，投资成本 200 万元人民币，合计持股比例 1.9881%，系新昌农商行前十大法人股股东之一。

新昌农商行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7,955.29	43,391.15	44,856.60
利息净收入	29,797.79	27,878.42	34,405.57
营业支出及损失	28,912.73	22,068.11	23,898.92
营业利润	19,042.55	21,323.04	20,957.68
利润总额	18,673.19	20,883.64	20,415.15
净利润	14,804.97	16,508.53	15,864.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5,552.88	1,293,981.90	1,201,511.8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54,520.52	688,220.45	658,368.95

负债合计	1,291,095.81	1,181,162.76	1,100,619.49
吸收存款	1,243,912.59	1,122,265.07	1,004,44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57.07	112,819.15	100,892.37

新昌农商行近年来主要银行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本（元）	7.32	6.64	5.93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本（元）	0.87	0.97	0.93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占有额	1.05	1.28	1.32
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	11.90	14.63	15.72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38.77	38.71	32.59
资本充足率（%）	13.51	12.49	12.78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63.01	63.86	68.26
不良贷款比率（%）	1.11	1.89	1.89
拨备覆盖率（%）	341.96	212.69	210.36

从新昌农商行近年来的历史经营数据和主要银行财务指标来看，其经营发展较为稳定，未见显著的业务波动，正处于平稳增长的阶段。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新昌农商行的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 2,120.90 万元，每股价值为 8.1733 元，P/B 倍数为 1.12，评估增值 1,920.90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第一，新龙实业系新昌农商行的发起人股东，其股权原始取得成本较低；第二，新昌农商行为区域内存贷款规模最大的银行，营业网点众多，历史经营成果的积累使得其股权价值已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通过对新昌农商行主营业务、财务指标、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后，评估师认为新昌农商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评估增值合理。

（二）投资性房地产

新龙实业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 6 项，建筑面积合计 16,764.34 平方米，主要为 1 期厂

房、办公楼、食堂、2期厂房等；构筑物3项，主要为厂区围墙、1期附属工程、2期附属工程；土地使用权1项，证载面积23,558.32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新龙实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1,702.63	1,377.16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510.54	406.95
合计	2,213.17	1,784.11

其中房产主要系新龙实业建造的厂房及办公楼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绵阳厂区1期厂房	钢结构	2011/2	5,264.94	351.38	238.68
绵阳厂区办公楼	砖混	2015/10	5,059.00	608.84	523.14
绵阳厂区食堂	砖混	2015/10	1,229.00	134.66	115.47
绵阳厂区2期108m厂房	钢结构	2015/10	3,526.00	279.55	233.07
绵阳厂区2期48m厂房	砖混	2015/10	1,647.00	154.16	132.19
绵阳厂区传达室	砖混	2015/10	38.40	8.32	7.13
绵阳厂区围墙	砖混	2010/4	133.68	36.01	22.98
绵阳厂区1期附属工程	砖混	2010/10	1（项）	34.51	22.84
绵阳厂区2期附属工程	砖混	2015/12	1（项）	95.22	81.65
合计				1,702.63	1,377.16

土地使用权系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平米)	账面价值
绵城国用（2008）第01354号	2008/1	出让	50.00	五通一平	23,558.32	406.95

1、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根据房屋建筑中的具体资产情况，选择成本法评估。成本法

是以取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的评估方法。即在现行市场条件下，根据重新建造一项资产所支付的全部货币总额组成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计算委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采用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房产采用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同样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期厂房	358.46	315.44	7.08	76.76	2.01	32.16
办公楼	671.88	618.13	63.04	94.99	10.35	18.16
食堂	159.80	148.61	25.14	33.14	18.67	28.70
2 期 108m ² 厂房	318.96	293.44	39.41	60.37	14.10	25.90
2 期 48m ² 厂房	182.95	168.31	28.79	36.12	18.68	27.32
传达室	9.87	9.38	1.55	2.25	18.67	31.53
围墙	45.45	29.54	9.44	6.56	26.23	28.55
1 期附属工程	43.56	28.31	9.05	5.47	26.23	23.93
2 期附属工程	113.00	100.57	17.78	18.92	18.68	23.17
合计	1,903.93	1,711.73	201.30	334.57	11.82	24.29

上述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较建造时有一定的上升，导致重置成本有一定的增加；第二，新龙实业对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建(构)筑物按照年限平均法分 20 年进行折旧，而评估时一般按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成新率，远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综上所述，通过对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增减值原因分析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公允，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2、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方法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 ：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实物状况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状况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权益状况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状况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2）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172.66 万元，评估增值 765.71 万元，增值率 188.16%，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为 33.18 万元/亩（含契税）。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主要系土地为 10 年前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当地土地出让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增值。根据绵府发【2018】2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城区及

乡镇基准地价的通知》，委估宗地系 I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31.2 万元/亩（不含契税），与本次土地评估结果相近。

综上所述，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评估时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评估增值。因此，本次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较为公允，增值较为合理。

（三）凤山佳苑宿舍楼

新龙实业账面有位于凤山佳苑的 16 套职工宿舍及配套管理用房和车位，账面原值 4,170,138.51 元，账面净值 3,773,975.35 元。新龙实业原将其用作职工宿舍楼，后因利用率不高转作销售。故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产参照其自身近期成交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得到其评估价值。

凤山佳苑宿舍楼评估净值为 10,346,600.00 元，评估增值 6,572,624.65 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第一，评估值中包含了凤山佳苑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相应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为零；第二，新昌城区的住宅价格在 2017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凤山佳苑有较好的学区，所以市场价值较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于凤山佳苑房产的评估值较为公允，评估增值较为合理。

（四）办公专家楼

办公专家楼的房屋在新龙实业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核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核算。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该房屋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采用成本法对于房产进行评估，最终评估原值为 9,947,300.00 元，评估净值为 8,554,700.00 元，评估增值 3,858,024.87 元。采用市场法对于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最终评估价值为 6,139,958.59 元，评估增值 5,085,626.96 元。办公专家楼（含房产和土地）总的评估价值为 14,694,658.59 元，评估增值 8,943,651.83 元。

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第一，近年来建筑安装造价的正常上涨导致重置成本的上升，使得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同时由于房屋经济寿命年下远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第二，专家办公楼评估值中已包含“办公专家楼园区”（账面记录在构筑物中）部分，办公专家楼园区账面原值 3,492,557.99 元，账面净值 2,628,117.04 元。相应构筑物中评估为零；

第三，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土地的现行市场价值已远高于其原始取得成本，增值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办公专家楼评估值较为公允，评估增值合理。

三、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远高于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审计报告显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和新龙实业审计报告账面价值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列示账面价值	审计报告列示账面价值	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1,377.16	278.72	1,098.45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406.95	43.99	362.97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1,784.11	322.70	1,461.41

具体差异主要系新龙实业名下的四川绵阳厂区房产及土地分别由长新制冷和长新生物承租，审计报告中根据租赁面积对绵阳厂区的房产及土地的账面值进行分摊，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长新生物承租的房产及土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核算长新制冷承租的房产及土地。具体账面值分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账面价值	长新制冷分摊	长新生物分摊
----	-------	--------	--------

合并报表核算科目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377.16	1,098.45	278.72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06.95	362.97	43.99
房产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1,784.11	1,461.41	322.7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和新龙实业审计报告账面价值差异系长新制冷租赁绵阳厂区房产及土地的账面值，共计 1,461.41 万元。新龙实业单体报表中，四川绵阳厂区的房产及土地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收益法测算中，其子公司长新制冷承租的部分房产支付的租金已经计入经营成本，因此本次评估将新龙实业母公司账面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和新龙实业审计报告账面价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将固定资产、办公专家楼、设备等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主要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源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固定资产、办公专家楼、设备等对与收益法测算时的现金流口径不一致，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主要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合理；作为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远高于新龙实业报告期末审计报告显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原因清晰且合理。

反馈问题 25、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农商行）1.99%股权。请你公司：1）结合新昌农商行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进行上述投资的背景，上述股权投资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新昌农商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取得，补充披露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昌农商行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进行上述投资的背景，上述股权投资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一）新昌农商行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在原新昌县所辖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通过清产核资和增资扩股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号）核准成立。

2013年10月11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655号），同意新昌农商行开业，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码：B0372H2330600001）。新昌农商行为辖内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是新昌县内存贷规模最大、网点最多的银行。

新昌农商行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7,955.29	43,391.15	44,856.60
利息净收入	29,797.79	27,878.42	34,405.57
营业支出及损失	28,912.73	22,068.11	23,898.92
营业利润	19,042.55	21,323.04	20,957.68
利润总额	18,673.19	20,883.64	20,415.15

净利润	14,804.97	16,508.53	15,864.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5,552.88	1,293,981.90	1,201,511.8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54,520.52	688,220.45	658,368.95
负债合计	1,291,095.81	1,181,162.76	1,100,619.49
吸收存款	1,243,912.59	1,122,265.07	1,004,44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57.07	112,819.15	100,892.37

（二）新昌农商行的投资背景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创办于 1988 年 7 月，始名新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5 年 1 月改制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改制过程中为进一步增强资本金实力，拟引入多元化的社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尤其是地方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实体企业。基于上述背景，新龙实业投资 200 万元投资入股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取得新昌农商行 200 万股，后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获得配股 6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获得配股 78 万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实业持有新昌农商行总股数 338 万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农商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	9.9404
2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1,623.75	9.5507
3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45	5.0199
4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4.9702
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00	2.9821
6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338.00	1.9881
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338.00	1.9881
8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338.00	1.9881
9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338.00	1.9881
10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0.70	0.298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新龙实业仅持有新昌农商行 1.99%的股权，新龙实业持有的新昌农商行股权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因此该项股权投资不属

于经营性资产。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新昌农商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取得，补充披露办理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前，五洲新春持有新昌农商行 2.9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将通过新龙实业间接持有新昌农商行 1.99%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昌农商行 4.97%股权，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浙江省银监局的事前审批。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新昌农商行的股权投资的背景；补充披露新昌农商行投资股权不属于经营性资产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持有的新昌农商行股权与企业日常生

产经营活动无关，不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会导致五洲新春及新龙实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昌农商行 4.97%股权，未超过 5%，无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浙江省银监局的事前审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